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3批（2021年9月27日）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2909	D2JL202109170084	长春市德惠市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1年9月18日，德惠市大青咀镇人民政府、德惠市林业局前往德惠市大青咀镇暖泉子村林场核实。</p> <p>1. 经查，德惠市林业局对比德惠市森林资源档案确认该林地面积为5公顷，经与德惠市大青咀镇暖泉子村村委会证实，该林地属德惠市大青咀镇暖泉子村集体所有，该林地2005年之前从未对外发包。群众反映的“大青咀镇暖泉子村原暖泉子大队林场，85年林场被举人承包，承包权为30—50年，但承包3年后被镇政府强行收回”问题不属实。</p> <p>2. 经查，2006年10月9日，该村村民杨某玉与德惠市大青咀镇暖泉子村村委会签订林地承包合同，承包年限为30年。2019年杨某玉在办理完采伐手续的情况下，进行迹地更新采伐，采伐455棵杨树，并于2020年春在采伐原址进行植树造林。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3. 经查，2021年9月18日，现场勘查发现，该林地东侧确有种植玉米行为，种植面积为1.5公顷，为承包人杨某玉种植。种植期间，德惠市大青咀镇人民政府及德惠市大青咀镇林业站曾多次催促杨某玉对所种植的玉米进行清除并在该地进行植树造林，但杨某玉并未实施。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9日，德惠市林业局对杨某玉非法使用林地种植农作物行为移交德惠市公安局，德惠市公安局已经受案，现处于调查核实阶段，并根据调查结果依法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		2910	D2JL202109170082	长春市双阳区	噪声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批省内编号156号、第4批省内编号295号、第5批省内编号398号、第16批省内编号1710号、第16批省内编号1735号、第18批省内编号2027号、第19批省内编号2185号、第21批省内编号2523号、第21批省内编号2709号、第22批省内编号2738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春市公安局双阳分局、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成泰紫樾府B6栋位于双阳区乐山路575号，由吉林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2019年末居民陆续办理入住。该儿童娱乐设施坐落在B6栋南侧，占地面积约150平方米，场地内共有滑梯等7件儿童娱乐设施，2021年6月23日设置完成。设置的儿童娱乐设施场地，在用地规划审批中为小区“体育设施活动场地”，符合小区总体规划。按照《关于开展城市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建科规〔2020〕7号）附件中《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第14款：“公共活动空间充足，至少有一片公共活动场地，用地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配置健身器材、健身步道、休息座椅等设施以及沙坑等儿童娱乐设施。”规定，吉林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小区内配置便民健身娱乐设施，也是兑现项目销售之初的承诺。但由于儿童玩耍时间较长，产生的声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周边居民休息。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2021年8月31日，小区物业已在此处设置儿童娱乐设施开放时间及相关提示标牌，明确晚8点后不得使用该健身器材。对儿童玩耍时间较长影响周边居民休息问题，派出所民警每天早6点到晚10点加强该儿童娱乐设施场地巡逻和监管；云山办事处已安排社区工作人员强化服务，落实好早6点到晚10点现场劝解工作，引导小区居民娱乐时不扰民；住建局责成小区物业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对儿童大声喧哗及时劝导，避免影响小区居民休息。 <p>鉴于该居民对设置儿童娱乐设施存在不同意见，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已经开展入户民意调查，根据民意调查结果，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吉林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该区域合适空间内增设成人健身器材，目前已完成订购，预计10月22日到货。</p>	阶段性办结	无	
3		2912	D2JL202109170081	长春市朝阳区	噪声、大气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前往朝阳区延安大街高科技宿舍1楼吉林省防务中心现场核实，该单位一楼办公室内存放一台燃气锅炉（型号为CLHS0.23-85/60Y.Q），吨位为0.23吨，用于冬季取暖。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41类-91条，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下的，不需要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此该单位使用的燃气锅炉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目前处于非供暖期，现场检查时锅炉未运行，不具备锅炉废气和噪声检测条件。</p> <p>第一个问题：2019年10月，吉林省防务中心安装燃气锅炉提高办公场所采暖质量，因原安装锅炉的建筑物属于违章建筑，已于2021年8月拆除，现该单位将燃气锅炉存放在办公楼一层办公室内。经核实，该燃气锅炉在使用过程中需配套安装风机和水泵，风机和水泵运行时存在噪声排放，群众反映“吉林省防务中心使用燃气锅炉取暖，冬季锅炉24小时运行，产生噪声”的情况属实。</p> <p>第二个问题：该燃气锅炉在使用时会排放大气污染物，经走访周边居民了解，冬季未发现气味呛人的情况。在以往的信访办理工作中，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未接到群众反映吉林省防务中心燃气锅炉噪声和大气污染投诉问题。群众反映“锅炉运行时排放异味，且气味呛人”情况部分属实。</p> <p>因此，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吉林省防务中心，在日后使用该锅炉进行冬季采暖时，必须对噪声源风机和水泵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同时按要求建设规范的高空排放烟道，保障该锅炉正常工作作业，并对锅炉排放的废气和产生的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噪声和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扰民现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4		2913	D2JL202109170080	长春市经开区	噪声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5批省内编号448号案件重复。</p> <p>8月31日，接到省内编号448号案件，群众反映中海紫御华府1栋附近地铁工地24小时施工噪声扰民问题。2021年9月1日，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现场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地铁工地为中铁十八局承建的地铁7号线项目，存在昼夜施工行为，施工现场有空气压缩机、渣土运输车等机械设备，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个别渣土车辆驾驶员有鸣笛情况导致噪声扰民。针对噪声扰民问题，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组织施工单位中铁十八局已将渣土外运时间调整为每晚20:00至22:00，同时对车辆驾驶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严禁随意鸣笛。将原有135KW空气压缩机调整为两台小功率空气压缩机。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施工单位中铁十八局改造施工井棚为全封闭结构，将调整后的小功率空气压缩机其中1台放置于密封井棚内，另1台放置于地下结构内；对施工现场要配备分贝检测仪，随时检测噪声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同时，施工单位中铁十八局为进一步保证降噪效果，通过与该小区物业及居民沟通，在施工现场临近小区一侧增设了隔音屏障。</p> <p>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现场调查核实，该路段地铁施工所用工法为人工暗挖法，因施工工艺为每开挖进尺一个循环后架设钢格栅支架，再喷射混凝土。自开挖土体暴露后，如不能及时喷射混凝土封闭，则极易出现掌子面坍塌，进而坍塌至地面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为保证施工安全，该人工暗挖区间需连续施工，现场存在昼夜施工行为。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该工地夜间噪声，噪声为50.9分贝；因检测机构工作安排，9月21日进行昼间噪声检测，噪声为56.1分贝。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但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有一定影响。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组织施工单位中铁十八局加强噪声排放管理，安排专人随时检测噪声并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办结	无	
5		2915	D2JL202109170077	长春市南关区	噪声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18日，南关区交警大队前往永宁路万科翡翠滨江门前现场核实，永宁路上确有护栏缺失，因之前发生交通事故将该处护栏撞毁，非人为拆除，护栏缺口处为双实线，留有缝隙较大，约5米，非斑马线缝隙。同时，在护栏缺口向东约7米，有一处人行过道，道南两侧有禁止鸣笛标识杆，高1.8米，标识杆一侧为停车位，存在标识被停放车辆遮挡，远处行驶车辆无法看到禁止鸣笛标识问题。由于该处在一定时段车流量较大，在行人通过斑马线前车礼让行人时，后车可能存在偶发性鸣笛行为。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南关区交警大队已向市交警支队申请维护该处道路中心护栏，并调整禁止鸣笛标识位置，预计9月26日前整改完毕。同时，交警大队将加大对永宁路段的交通巡查力度，安排固定警力对永宁路车辆鸣笛等交通违法行为为严肃处理，最大程度避免因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产生噪音而影响群众正常生活的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6	2916	D2JL202109170076	高新北区长湖中海龙玺小区一期北侧，紧邻龙湖大路，且龙湖大路未安装隔音设施，24小时车流量大，交通噪声扰民，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举报人希望可以尽快安装隔音设施。	长春市 长春新区	噪声	<p>经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此案件与第23批省内编号3093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18日，长春新区交警大队前往北湖中海龙玺小区一期现场核实情况。龙湖大路为城市货运通道，是长春市的四环路，全天允许大货车行驶。长春新区交警大队为降低车辆通行噪声影响，该路段已设置了限速（80公里/小时）、禁止鸣笛等警示标识，并在路口安装违法抓拍装置。噪音主要来源于大型车辆的行驶噪音，偶尔存在违法鸣笛的现象，对周边小区居民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举报有交通噪声问题属实。</p>	属实	<p>接到群众反映问题后，新区交警大队将龙湖大路限速（80公里/小时）降低为限速（60公里/小时），盛北大街限速（70公里/小时）降低为限速（60公里/小时），同时增加巡逻频次，重点管理此路段，加大对龙湖大路违法鸣笛、超载超速等大型企业车辆处罚力度，监督途经龙湖大路车辆依法行驶，最大程度减少噪音的产生。</p>	办结	无
7	2917	D2JL202109170075	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长岭子村新立城水库旁的果园喷洒农药，举报人担心果园喷洒的农药污染土壤、新立城水库水源以及居民饮用水源。	长春市 朝阳区	生态、水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1年9月18日永春镇政府联合长岭子村委会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到举报人描述地点进行现场调查，经核实，长岭子村在新立城水库旁有果园的只有小孙家屯，距离新立城水库库区约2公里，位于二级水源保护区内，该屯共有果园2处，具体情况如下：</p> <p>果园1：面积约900平左右，位于居民自家承包田内，其内现有果树100余棵，果树均未剪枝，未管理，果园自从2011年以来一直为荒废状态，经询问果园主人及周边村民，均证实该果园未喷洒农药。</p> <p>果园2：位于二级水源保护区最边缘处，居民自家承包田内，面积3000平左右，其内栽种海棠、李子和桃等果树，于2021年5月初喷洒过农药，农药有效成分为含量4.5%的高效氟氯菊酯，该农药不在国家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农药名录范围内，不属于高毒高残留农药，该农药安全采收间隔期一般为7天，在水中和土壤中能很快降解，所以不存在举报人担心喷洒农药污染土壤问题。该果园用药量约为60毫升，且只喷洒了1次。该果园距最近的新立城水源一级保护区1000米以上，2018年，长春市对新立城水源一级保护区实施了封闭管理，果园附近有一条汇入新立城水库的季节性支沟，枯水期时沟内无水流，仅汛期有水，现场检查时，支沟部分有水。该果园5月初喷洒农药，农药7日后自然降解，且5月份未喷洒过农药，不会造成农药流入新立城水库。长岭子村居民饮用水为集中供水，供水井房距离果园约2公里左右的长岭子村村村民委员会院内，距离特别远，不会对居民饮用水产生影响。</p> <p>因此，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2021年9月18日，永春镇政府农林水服务科工作人员已告知果园主人贾某到正规农药经销商处购买农药，同时告知禁用和限用农药名录，指导其规范合理使用农药，杜绝污染。</p> <p>下一步，永春镇政府农林水服务科将举一反三，杜绝污染。同时将加强农药的使用和监管。</p>	办结	无
8	2919	D2JL202109170073	农安县农安镇东赵家沟五里4社卓然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反映：农安镇政府为了迎接环保督察以其企业在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为由，把企业关停，不让生产，举报人之前反映过但是没有解决。	长春市 农安县	水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第8批受理编号（758*）号案件、第9批受理编号（933）号案件部分重复）</p> <p>农安县两家子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农安县农安镇两家子村，2004年7月29日经吉林省政府批准，列为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吉林省于2013、2015年两次调整水源保护区划，调整后一级保护区面积6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面积为27.26平方公里，保护区范围：在一级保护区以外，向外延伸水平距离2000米的区域（至分水岭为止），即南以八家子村公路为界，西至东赵家沟村西，北至田家屯南、东大领。十三五以来两家子水源评估结果均为优，水质全部符合地表水三类质量标准。</p> <p>群众反映的卓然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是第八批758号案件和第九批993号案件中其中的一家企业，位于农安镇东五里村4社，距一级保护区直线距离3460米，在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该企业2011年开工建设，2012年建成投产，有环保手续，生产设备主要为磨米机、封口机，磨米过程中产生粉尘，2013年以来季节性生产。因此，企业位于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情况属实。</p> <p>2021年9月18日，中共农安县纪委、农安镇人民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进行了现场核实。经现场踏查和查阅资料确认，农安县人民政府对水源内企业（含卓然公司），已经根据《农安县两家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农府办发〔2019〕16号），2019年10月由农安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农府罚字〔2019〕008号），一直处于关闭状态。因此，以应付中央环保督察未有关停企业，不让生产情况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目前，评估公司已对该企业完成评估。农安县人民政府正在研究审定两家子水源地存在问题整改方案草案，方案正式印发后，将组织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时限、措施，通过采取测绘、评估、作价补偿、产权置换等方式对违法企业予以彻底关闭，2021年11月30日前整治完毕，12月31日前验收完毕，确保整治到位。</p> <p>同时，两家子水源企业关停搬迁相关问题，农安县纪委已启动调查问责程序。</p>	阶段性办结	无
9	2920	D2JL202109170071	民族路与西十道街交汇处锦绣世家B5栋，该楼一楼底商有多家饭店将排烟设施安装在居民楼院内并且向小区内排烟，油烟污染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 德惠市	大气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1年9月18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三大队前往德惠市民族路与西十道街交汇处锦绣世家B5栋楼调查核实。经查，德惠市民族路与西十道街交汇处锦绣世家B5栋楼下共有5家餐饮企业，分别为：“聚贤阁炭烧鸡坊”、“东南阁饭店”、“老乡家饭店”、“英雄汇饭店”、“川庆火锅店”。其中：“聚贤阁炭烧鸡坊”、“东南阁饭店”、“老乡家饭店”3家餐饮企业因经营不善处于长期停业状态，租用的房屋正在出租出售；“英雄汇饭店”未设置专用高空排放烟道，油烟净化设施损坏无法正常运行；“川庆火锅店”未设置专用高空排放烟道，油烟净化设施清洗不及时，有油烟污染扰民现象。</p> <p>因此，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属实	<p>2021年9月18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三大队分别向“英雄汇饭店”和“川庆火锅店”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德城管罚字〔2021〕第009号、德城管罚字〔2021〕第010号），责令“英雄汇饭店”于2021年9月30日前更换油烟净化设施和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责令“川庆火锅店”于2021年9月30日前，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和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整改完毕后，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英雄汇饭店”和“川庆火锅店”进行油烟排放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再采取相应处置。</p> <p>下一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三大队将加大对“英雄汇饭店”和“川庆火锅店”的监管力度，定期巡查，督促商家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10	2927	D2JL202109170066	远达大街筑福里小区临近铁路，火车行驶时鸣笛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	长春市 经开区	噪声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1年9月18日，二道区远达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分局前往远达大街筑福里小区现场核实情况。</p>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火车道为沈阳铁路局北联线（货运线）。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文件铁总科技〔2017〕221号文件第454条规定：“火车在通过道口、大桥、隧道及视线不良地点时必须长声鸣笛”。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分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火车运行时产生得噪声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昼间噪声65分贝，夜间噪声57分贝，符合4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但有火车经过存在噪音扰民情况。因此，举报问题属实。</p>	属实	<p>经开区兴隆山镇政府和金湖社区将持续对居民做好解释沟通工作，表达政府处理噪声扰民问题的态度和决心，争取居民理解。</p> <p>2021年9月23日，二道区政府致函吉林省铁路护路办协调列车运行噪音扰民问题。</p>	阶段性办结	无
11	2930	D2JL202109170065	举报人对“经中路与互学街交汇气象局小区宿舍泰和名车油漆异味呛人”问题处理结果不满意，该车行至今未整改完毕，2021.9.17又向外排放油漆味，绿园区环保局工作人员执法行为不规范。	长春市 绿园区	大气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20批省内编号2362号、第21批省内编号2636号、第21批省内编号2641号、第21批省内编号2703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车间内设有1个专业烤漆房，采用过滤棉过滤的废气处理工艺，异味处置设施不健全，排气口位于居民楼下。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现场责令该汽车修配厂负责人立即停止喷漆作业，加装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等异味处置设施。</p> <p>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对喷漆废气已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和过滤棉过滤的处理工艺。当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但仍存在异味。</p> <p>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要求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停止喷漆作业。</p> <p>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现场调查核实，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无喷漆作业行为。因此，举报问题属实。</p> <p>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反映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又向外排放油漆味后，立即前往现场调查，未发现喷漆作业。同时经向该栋居民询问，均表示未发现其有喷漆行为。</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时均保证2人执法，第一时间出示执法证件，全程做执法笔录，不存在执法行为不规范问题。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将加大对该单位的检查频次，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异味扰民问题产生。</p> <p>针对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2021年9月9日前异味扰民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现已启动行政处罚程序。</p>	阶段性办结	无

12	2931	XZJL202109170096	九台区纪家街道腰房村李某志，无任何建筑手续和土地审批手续在耕地上建立大型养猪场，并且无环保措施，将猪粪排入猪舍西侧水沟内，该水沟顺着姜家村八、九组排到雾开河，污染雾开河水质。	长春市九台区	土壤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6批省内编号1833号、第17批省内编号193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818、2877号案件重复或相似。</p> <p>2021年9月18日，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水利局、九台区农业农村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前往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腰房村现场核实。</p> <p>举报人反映的养猪场为九台区纪家众冉养殖场，位于纪家街道腰房村一社，占用纪家村腰房村一社总面积12474平方米集体机动地建养殖场，该养殖场建设养殖建筑物4栋，分别是2栋猪舍、1处看护房、1栋饲料仓库，所占用地类为一般耕地（非基本农田），看护房东侧是龙纪公路，南侧共有60户住户，距离最近住户43米，北侧、西侧均为基本农田。经营者为李某某的亲属（内弟）于某某，养猪1150头，建有一套粪污干湿分离机，粪污经干湿分离后，分别在储粪池及储粪池发酵还田。</p> <p>经查，举报人反映的养猪场用地为纪家街道办事处腰房村集体机动地，2007年3月15日，李某某与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腰房村村民委员会签定了土地承包合同，承包期30年，并经过腰房村村民代表大会通过以及腰房村一社全体村民签字同意。依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属于村民小组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企业和其他财产的经营管理以及公益事项的办理，由村民小组会议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讨论决定，所作决定及实施情况应当向本村民小组的村民公布”，该地块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在承包时该地块上建有一栋养殖圈舍，2007年下半年，为了方便养殖，李某某新建了一栋饲料仓库和一栋看护用房。2009年至2019年停止养殖。2019年下半年，重新开始养殖，由于原养殖圈舍年久失修、部分损坏，李某某对其进行了修缮，并于同年新建了一栋养殖圈舍。2020年4月，注册了九台区纪家众冉养殖场，现两栋养殖圈舍皆用于养殖，共养猪1150头。</p> <p>该养殖场畜舍及场区内通道为11892平方米，占总面积的95.33%，饲料仓库及看护用房附属设施用房为582平方米，占总面积的4.66%。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自规〔2019〕4号），一般耕地用于养殖符合设施农业养殖用地要求，饲料仓库及办公用房附属设施用房没有超过设施用地7%的标准，符合设施农用地用地规范要求。养殖设施建筑物不用办理建筑及土地审批手续，但按文件要求应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2021年8月，纪家街道办事处依法为该养殖企业办理了养殖备案手续。举报人反映无任何建筑手续和土地审批手续在耕地上建立大型养猪场属实，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p> <p>经查，众冉养殖场未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建有一套粪污干湿分离机，粪污经干湿分离后，分别在储粪池及储粪池发酵还田，经发酵180天后还田至自家及亲友家共计60公顷田内。经现场核实，因该养殖场原有储粪池和储粪池容量不够，将未经处理的养殖废弃物约100立方米堆放在厂区外侧，距雾开河支流的姜家河最近直线距离472米，距雾开河直线距离3730米，姜家河距离雾开河河口5120米，周围并没有沟渠贯通至姜家河，未发现养殖场有外排口和粪污入河迹象，污染防治设施能够正常运行。</p> <p>综上，举报人反映无任何建筑手续和土地审批手续在耕地上建立大型养猪场属实，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未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存在将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随意堆放情况属实；堆放地点无沟渠贯通雾开河，污染雾开河水质问题不属实</p>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对纪家众冉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取证立案并处罚金两万元。并责令该养殖场立即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对原有储池进行升级改造，计划2021年10月5日前完成整改。2021年9月17日，该养殖场已将废弃物清运转移至厂区内临时储粪池进行处理后还田。	阶段性办结	无	
13	3072	D2JL202109170022	举报人对8月27日、9月15日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的“鹿乡镇常家村2舍有峰矿业破坏林地六七万平，耕地三四万平，盗窃国家矿产资源四十万立方。”的处理结果不满意，相关部门给出的调查结果与现实不符，答复有峰矿业破坏林地六千五百多平，窃取国家矿产资源一千八百多立，诉求人表示相关部门回复不属实，希望重新调查。	长春市双阳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批省内编号148号、第5批省内编号454号、第21批省内编号2707号案件重复。群众反映的有峰矿业破坏林地、耕地情况属实，盗采国家矿产资源四十万立方不属实，但存在越界开采违法行为。</p> <p>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长春市双阳区有峰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双阳区鹿乡镇常家村九社，法人为韩某某，取得了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为：C220112209047120012378，采矿许可证有效期：2018年9月17日至2022年1月17日）、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环评手续，无用地和林业手续。主要产品为制灰用石灰岩；2007年至2020年，长春市双阳区有峰矿业有限公司因未经批准违法占用林地被行政处罚共计6次，涉及面积合计26496平方米；2018年以来，该公司对具备恢复条件的地块开展了植树造林工作，恢复林地4888平方米。2021年4月25日，双阳区自然资源局按照《双阳区非煤矿山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通知书》，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完善相关审批手续。该公司自2021年5月份至今处于停产状态，并按照《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支持建筑石料矿山开采保障市场供应的意见》（吉自然资发〔2020〕1号）要求，正在办理林业审批手续，待取得林业审批手续后，再办理采矿临时用地手续。目前，该公司尚未取得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批复。</p> <p>群众反映的有峰矿业破坏林地、耕地情况属实，盗采国家矿产资源四十万立方不属实，但存在越界开采违法行为。</p> <p>2021年8月9日，双阳区自然资源局接到鹿乡镇自然资源科上报的《动态巡查案卷报告卡》，反映长春市双阳区有峰矿业有限公司占用耕地约4000平方米。经查该宗地无备案，规划用途为一般农田。2021年8月10日双阳区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以非法占地对其立案查处（立案编号：长双自然资〔监〕〔2021〕36号）。经查，该公司1996年以来累计违法占用耕地23070平方米。在查处该公司占用耕地的同时，发现该公司还存在违法占用林地问题，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委托吉林省润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其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进行测绘，测绘结果为6350平方米。经调查该公司2021年2月至3月存在越界开采违法行为，但不属于盗采，且越界开采数量与举报数字相差悬殊。按照2021年7月30日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关于查处2021年上半年全市矿业权检测越界矿山和进一步强化全市有证矿山监管工作的通知》（长规自然矿〔2021〕4号）要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8月17日委托吉林省第一地质调查所对长春市双阳区有峰矿业有限公司越界开采总量进行实地测量，测量结果为越界开采石灰岩矿石形成的资源量1879.81立方米。</p> <p>截至2021年9月20日，长春市双阳区有峰矿业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件已完成调查工作；占用耕地案件正在调查阶段，其行为已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之规定。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将在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对非法占用土地的直接责任人员，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越界开采案件正在调查阶段。双阳区纪委监委对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和双阳区鹿乡镇政府相关责任人监管不到位进行了问责。</p> <p>8月27日投诉的是受理编号：D2JL202108270012案件（第2批省内编号148号），主要投诉内容为“举报问题反映：一是鹿乡镇常家村2舍，有峰创业矿山公司大面积砍伐村内林地树木，用挖掘机破坏耕地；二是有峰创业矿山公司盗采村内矿产资源30万立方。”</p> <p>8月30日投诉的是受理编号：XZJL202108300032（第5批省内编号454）主要投诉内容为：“一是举报双阳区有峰矿业有限公司超范围盗采矿产资源，盗伐林木，破坏开采区域生态环境；二是举报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双阳分局不作为，恶意包庇。”</p> <p>9月15日投诉案件编号D2JL202109150005（省内编号2707）主要内容：“举报人对之前反映的受理编号为XZJL202108300032案件处理结果不满意。”实际为对第5批省内编号454案件答复不满意。</p>	部分属实	针对投诉人对调查处理结果不满意的情况，2021年9月18日，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委托新的第三方测绘公司，对长春市双阳区有峰矿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耕地和越界开采的数量进行再次测绘核算，2021年9月29日出具测绘报告，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将根据测绘结果作出相应处理。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长效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非煤矿山动态巡查监管，杜绝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督促该公司依据《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加快矿山修复进度，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

14	2936	D2JL202109170063	莲花山旅游生态度假区，遗留100多处矿坑至今未治理。	长春市莲花山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1年9月18日，莲花山规自分局会同泉眼镇政府、劝农山镇政府、四家乡政府、信访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p> <p>经调查核实，莲花山度假区共有废弃矿山67处，已于2009年前全部关停，并从2017年起分批制定了修复治理计划，其中企业为修复主体4处、政府为修复主体63处，目前所有矿坑已明确了恢复治理目标。现已完成了13处矿坑的生态修复治理，21处矿坑正在进行生态修复治理，未治理的33处矿坑，有8处已申请进入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储备库，有25处确定保留为建设用地，拟实施文旅开发建设。</p> <p>一、已完成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情况</p> <p>现已完成了13处矿坑的生态恢复治理工作。其中，1处矿坑于2017年5月通过省国土资源厅组织的专家验收；1处矿坑未进行开采不需恢复治理；1处坑被延长高速公路项目征占；10处矿坑经专家论证符合自然修复条件，于2021年7月6日获得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批。</p> <p>二、正在推进的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情况</p> <p>正在进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21处。其中，4处矿坑使用2019年度省财政专项资金进行恢复治理，目前治理工程基本完成，已通知施工单位准备验收材料，预计2021年底12月完成专家验收工作；3处矿坑使用2020年度省财政专项资金进行治理，目前进入招标阶段，计划2022年底12月前完成专家验收工作；9处矿坑目前已召开完专家评审会，评估报告正在修正阶段，预计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专家评审工作；企业缴纳恢复治理保证金3处，已全部完成恢复治理方案编制，目前正在自行修复治理中，已督促企业尽快完成恢复治理工作，申报莲花山规自分局验收；度假区市场化方式综合恢复治理矿山2处，下一步将监督指导企业尽快完成恢复治理工作中报莲花山规自分局验收。</p> <p>三、计划生态修复治理情况</p> <p>目前未治理33处矿坑。2020年9月我区编制了《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申请进入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储备库，其中包含8处未治理矿坑，目前已报至自然资源局；剩余25处未治理矿坑保留为建设用地，以破解我区新增用地指标不足问题，按照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吉自然资办发〔2021〕50号）文件精神，将废弃矿山与土地复垦和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紧密结合，拟实施文旅项目开发，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8日向市规自局出具了《关于43家工矿废弃地保留建设用地的函》（长莲管函〔2021〕151号），包含剩余25处矿坑。因此，群众反映莲花山旅游生态度假区，遗留100多处矿坑至今未治理情况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按照省市相关要求，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积极推进矿坑治理工作，正在进行生态修复治理的21处矿坑工程，政府投资治理的工程在2022年12月前完成验收，企业治理的工程加强监督指导，按工程时限完工，达到验收标准。对剩余未治理的33处矿坑，8处申请使用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的项目，待资金拨付到位后，建立监管机制，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地质环境治理工程；25处保留为建设用地拟作文旅开发的矿坑，坚持矿山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基本原则，遵循地质环境规律，最大限度的降低资源开发的环境代价，采取“复绿+文旅开发”的模式，对矿山进行绿色开发综合利用，早日完成矿山恢复治理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5	2937	X2JL202109170086	朝阳区领秀朝阳上院小区的酒九音乐烤吧，一是营业期间音响噪声影响居民生活、休息；二是排烟系统不完善，油烟刺鼻。	长春市朝阳区	油烟、噪声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该案件与第22批省内编号2873号重复。</p> <p>第一个问题：</p>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前往朝阳区领秀朝阳上院小区的酒九音乐烤吧核实。群众反映的“酒九音乐烤吧”工商注册名称为“吉林省博纳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4MA17W25B78），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开运街领秀朝阳上院 A22、A31、A38幢104号房，营业时间为每天19时30分至24时左右，A22幢共18层，1楼2楼为商用门市裙楼，3楼以上为居民住宅，A31、A38幢为商业楼。吉林省博纳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酒九音乐烤吧）噪声源为室内棚顶悬挂的8台音响，该烤吧室内棚顶及四周墙体已做隔音降噪设施。</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酒九音乐烤吧营业时对 A22 三楼住户室内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昼间30分贝，夜间26分贝，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1类区A类房间的限值（昼间40分贝、夜间30分贝）要求；虽然该音乐烤吧噪声达标排放，但对周边居民有影响。</p> <p>因此，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第二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17日，朝阳区湖西执法中队前往朝阳区领秀朝阳上院小区的酒九音乐烤吧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酒九音乐烤吧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后厨门窗封闭。经进一步检查，在高空排烟烟道上存在一处漏点，向外散发油烟，存在油烟扰民问题，已于9月17日完成整改。</p> <p>因此，群众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第一个问题：</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吉林省博纳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酒九音乐烤吧）”加强营业期间日常管理，进一步降低室内声源音量，确保噪声源达标排放。</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噪声源的日常监管，督促商家控制音响音量，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噪声扰民现象。</p> <p>第二个问题：</p> <p>朝阳区湖西执法中队对酒九音乐烤吧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文号：长朝执改字〔2021〕第0140140号），责令该烤吧立即封堵漏点。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朝阳区湖西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酒九音乐烤吧进行油烟排放检测，检测结果为1.75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p> <p>长春市朝阳区湖西执法中队将对酒九音乐烤吧的监管力度，督促商家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p>	办结	无
16	2941	D2JL202109170062	秦皇岛路耶鲁印象小区自来水饮用时有异味，影响居民正常用水，举报人诉求相关部门公布检验数据。	长春市经开区	水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3批省内编号2976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19日，水务集团前往耶鲁印象小区调查核实。经勘查与走访询问，水质无异常，未发现水质有异味影响用水的现象。耶鲁印象为水务集团自行管理的耶鲁印象泵站供水，二次供水方式为加压泵与蓄水池调节。2月份、6月份、9月份进行了每季度的水质检测，5月份进行了水箱清洗，季度检测和水箱清洗后的水质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前两季度的水质检测报告和水箱清洗后的水质检测报告分别于2月份、5月份、6月份于耶鲁印象小区公示板公示。</p> <p>2021年9月19日，水务集团在耶鲁印象二次供水泵站、小区物业办公场所两处采集水样送检。共检测11项指标，其中11项指标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因此，群众举报“自来水有异味，影响使用”的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一是每季度进行一次水质检测，每半年进行一次水箱清洗（一般在春秋两季）；二是季度水质检测报告和清洗后的水质检测报告当月进行张贴公示；三是与小区物业、街道，社区紧密联系，如接到用水问题，立即处理；四是定期巡检，保证水质安全。	办结	无
17	2942	X2JL202109170088	一是榆树市谭某谦、谭某新、谭某富在刘家镇黄家村一组，光辉村耕地上挖土生产实心黏土砖，耕地耕作层被破坏，无法耕种，面积达几百亩；二是谭某谦、谭某新、谭某富盗伐刘家镇、先锋乡、秀水镇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防护林、护岸林、护路林。三是具体时间、地点有视频资料为证。	长春市榆树市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第一个问题：</p> <p>2021年9月17日，榆树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刘家镇政府到实地核查。经查，位于榆树市刘家镇黄家村和光辉村的两个砖厂始建于80年代，生产实心黏土砖。其中黄家砖厂总用地面积为33585平方米，光辉村砖厂总用地面积121834.13平方米（2021年6月29日无人机动态监测面积）。这两个砖厂用地为工矿用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已由自然资源局部门核准。其中黄家砖厂为刘家镇镇办砖厂，该砖厂于2010年停产关闭，关闭后恢复耕种至2021年6月。该砖厂于2006年经榆树市改革领导小组批准由刘家镇政府转让给谭某谦，2021年6月30日谭某谦又转让给王某伟，王某伟于2021年7月在该地块上进行养殖业建设，该地块不是耕地。现在正在办理养殖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光辉村砖厂于2012年自行停产关闭，恢复到耕地状态，一直耕种至今。榆树市自然资源局2021年6月29日曾使用无人机对两个砖厂进行动态监测航拍，两个砖厂现状仍为耕地，不存在“耕作层被破坏、无法耕种的现象、面积达几百亩”的问题。群众反映的谭某新、谭某富两人与上述两个砖厂无关系。</p> <p>第二个问题：</p> <p>2021年9月18日，榆树市林业局、秀水镇政府、刘家镇政府、先锋乡政府相关人员对秀水镇、刘家镇、先锋乡辖区内的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防护林、护岸林、护路林进行了调查，调查林地总面积1301.8公顷，其中秀水镇调查林地面积466公顷，刘家镇调查林地面积为560公顷，先锋乡调查林地面积275.8公顷。上述三个乡镇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防护林、护岸林、护路林近年来没有发现被盜伐现象，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第三个问题：截至目前，榆树市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均未收到相关视频等佐证资料。</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榆树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和属地政府将加强对耕地、林地巡查管护力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常态化巡护，确保辖区内不会出现耕地被破坏和林地被盜伐现象的发生。	办结	无

18	2944	D2JL202109170061	远大大街附近铁路，火车运行时昼夜鸣笛，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	长春市经开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8日，二道区远达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分局前往北远达大街与龙兴桥交汇处现场核实情况。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火车道为沈阳铁路局西北联络线（货运线）。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文件铁总科技（2017）221号文件第454条规定：“火车在通过道口、大桥、隧道及视线不良地点时必须长声鸣笛”。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分局对火车运行时产生得噪声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周边小区敏感点的昼间噪声69分贝，夜间噪声67分贝，超过4b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铁路南侧70米处的昼间噪声72分贝，夜间噪声68分贝，超过4b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虽有路段超标，但均有绿化树带减噪。据现场调查该条铁路线距离最近居民住宅楼约35米，火车经过时存在噪音扰民情况。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二道区远达街道办事处组织新苑社区到居民家中实地了解噪声扰民情况，认真听取了群众意见，回应了群众诉求，并积极做好了解释沟通工作。 2021年9月23日，二道区政府致函吉林省铁路护路办协调列车运行噪音扰民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9	2948	X2JL202109170076	公主岭市区内各种车辆随意鸣笛产生噪音，影响到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长春市公主岭市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20批省内编号2393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8日，经公主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调查核实。现市区路段均已设置了限速（60公里/小时）、禁止鸣笛等警示标识，并在路口安装违法抓拍装置，但存在偶尔有车辆不按规鸣笛现象，举报噪声影响居民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公主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城区中队增加警力和巡逻车，加强公主岭市区内道路巡逻管控，对市区各路段违法车辆，尤其是鸣笛车辆严格管理、处罚，避免噪音扰民。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在市区LED屏上播放禁止车辆鸣笛宣传标语，新增设18块禁止鸣笛警示牌。 下一步，公主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城区中队将持续加强监管，实施常态化管理，监督公主岭市区的车辆依法行驶，降低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办结	无	
20	2966	D2JL202109170056	吉林大路与东环城交汇亚泰梧桐公馆，33栋101室地下室毛孩子宠物酒店异味严重，影响33栋居民生活。	长春市经开区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8日，经开区世纪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分局前往现场调查核实，毛孩子宠物酒店已取得营业执照，店内及后花园分别饲养了多只宠物和一只大型犬（已办理犬证和犬只免疫证明），会产生异味，对亚泰梧桐公馆33栋居民造成影响。因此，举报毛孩子宠物酒店异味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18日，经开区世纪街道办事处要求该宠物酒店打扫店内外环境卫生，增加店内外消杀次数，防止出现异味扰民问题，目前该店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店内异味已明显减小。 下一步，经开区世纪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该宠物酒店的监管，防止出现异味扰民问题。	办结	无	
21	2969	D2JL202109170055	西康路与新疆街交汇枫华酒馆，每天晚上播放音乐持续到凌晨两点，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	长春市朝阳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前往朝阳区西康路与新疆街交汇枫华酒馆核实。群众反映的枫华酒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4MA84RP195T）位于住宅楼1楼，经营项目为餐饮服务，营业时间为16:00至2:00。该栋住宅楼共7层，1楼为商用门市，2楼以上为居民住宅。经调查，该酒吧噪声源为室内的2个音箱，1个放置在吧台后侧酒柜中间，1个悬挂在墙体上。经询问该酒馆负责人，表示装修中吊顶已做过隔音降噪措施。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店噪声源进行入户检测（该酒馆正楼上2楼某户）及厂界检测，入户检测结果为28分贝，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1类区标准限值（室内检测标准为35分贝）。厂界检测因近期天气原因，不符合厂界检测条件，待符合检测条件后进行检测。虽然该饭店噪声源达标排放，但对周边居民有影响。 因此，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朝阳区枫华酒馆加强音乐噪声日常管理，确保噪声源达标排放。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进一步加强辖区区内噪声源的日常监管，控制音响音量，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噪声污染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22	2970	D2JL202109170054	解放大路吉大附中旁吉林移动通信大厦北侧外挂5排空调机，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	长春市朝阳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案件与第八批826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前往解放大路吉林省移动通信大厦调查核实。吉林省移动通信大厦北侧有50个空调外挂机，其中24小时运行的机房空调外挂机40个，分别安装在6、8、9、10楼，均安装隔音降噪板，办公室使用的空调外挂机10个，分别安装在1、2楼（使用时间为8:30-17:00），吉林省移动通信大厦北侧院墙外为居民楼，两楼之间水平距离约35米。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分别在9月3日，9月18日二次委托三方检测公司对吉林省移动通信大厦北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分别为44分贝、44分贝，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1类区标准限值（夜间45分贝）要求。虽该单位噪声源厂界达标排放，但不排除对北侧居民产生噪声影响。 经核实，2021年1月至今，共接到群众反映解放大路吉林省移动通信大厦噪声扰民投诉问题1次（2021年7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三方检测机构对吉林省移动通信大厦北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吉林省移动通信大厦北厂界噪声符合一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标准限值（夜间45分贝）要求。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在规定时间内将调查情况和检测结果反馈给投诉人，并要求吉林省移动通信加强机房空调外挂机日常运行监管，避免噪声扰民。 因此，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进一步加强辖区噪声源的日常监管，督促吉林省移动通信大厦加强外挂机日常维护，避免噪声扰民。	办结	无	
23	2975	X2JL202109170053	长春市双阳区高老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倾倒在双阳区城郊村12社的基本农田内，占用农田达41亩，污染土壤，致使农田荒废，举报人诉求恢复土地原状、赔偿本人损失。	长春市双阳区	垃圾、土壤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现场调查核查：举报人反映的地点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城郊村12社。从2010年6月至2018年4月，用地者高某某与平湖街道城郊村十二社共50户承包户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租赁面积共41317平方米（其中基本农田19890平方米、一般耕地21427平方米），租赁地块位于外环路以北、外环路九社至十二社板油路东“河北水田地”地块，租期50年（在2026年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期限前合同有效，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依政策而定）。2014年11月5日，高某某成立长春市双阳区高老庄绿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农副产品的仓储、销售等，但无任何用地审批手续。长春市双阳区高老庄绿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41317平方米，其中19890平方米基本农田种植玉米。从2012年至2018年，高某某在该租赁地块内陆续建设门卫房、看护房、仓库等，并硬化土地，堆放建筑垃圾土砂石。现场检查发现，在设备间彩钢房北侧一般农田内面积为3001平方米的低洼空地上有1处约50立方米的建筑垃圾堆，非生活垃圾。经了解，该建筑垃圾堆是高某某为填平低洼地，于2021年6月从外地运至此处堆放备用。 针对长春市双阳区高老庄绿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无任何审批手续占用土地违法问题，2015年3月，原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双阳分局对其非法占地3238平方米（其中门卫房建筑占地面积79平方米（二层）、两看护房建筑面积均为77平方米，仓库建筑占地面积为464平方米，固化场地面积为2541平方米）违法行为进行调查，于2015年5月向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长国土资双（监）罚（2015）7号）。 2018年10月，原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双阳分局对其从2012年至2018年占用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城郊村十二社集体土地堆放建筑垃圾土、砂石及硬化部分场地共计21914平方米的违法行为，于2018年11月12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国土资双（监）罚告（2018）6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国土资双（监）听告（2018）69号），高某某于2018年12月份已将其中被占用的6726平方米的基本农田恢复种植条件。2019年1月14日，原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双阳分局召开听证会，由于涉案土地存在纠纷，因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城郊村十社（因2010年6月高某某与十二社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涉及十社地块）全体村民正在申请土地仲裁，依法中止调查。2021年5月20日长春市双阳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已对涉案土地纠纷做出《仲裁裁决书》（双土仲案（2021）第001号）。 由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城郊村十社对仲裁结果不认可，长春市双阳区法院平湖法庭于2021年9月16日正式立案，目前正在调查核实。	基本属实	下一步，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要求高某某于2021年9月30日前将倾倒的建筑垃圾运走，恢复该处土地原貌；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并于2021年9月30日前将高某某涉嫌刑事犯罪行为移交长春市双阳区分局调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4	2976	XZJL202109170078	长春市经开区耶鲁印象小区居民反映小区饮用水存在不明味道，担心用水安全。举报人诉求定期检测小区饮用水水质，清理水箱等设施，公布检测报告及相关情况，建立长效机制保障小区用水安全。	长春市经开区	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3批省内编号2941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9日，水务集团前往耶鲁印象小区调查核实。经勘查与走访询问，水质无异常，未发现饮用水存在不明味道的现象。耶鲁印象为水务集团自行管理的耶鲁印象泵站供水，二次供水方式为加压泵与蓄水池调节。2月份、6月份、9月份进行了每季度的水质检测，5月份进行了水箱清洗，季度检测和水箱清洗后的水质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前两季度的水质检测报告和水箱清洗后的水质检测报告分别于2月份、5月份、6月份于耶鲁印象小区公示板公示。 2021年9月19日，水务集团在耶鲁印象二次供水泵站、小区物业办公场所两处采集水样送检。共检测11项指标，其中11项指标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因此，群众举报“小区饮用水存在不明味道”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一是每季度进行一次水质检测，每半年进行一次水箱清洗（一般在春秋两季）； 二是季度水质检测报告和清洗后的水质检测报告当月进行张贴公示； 三是与小区物业、街道，社区紧密联系，如接到用水问题，立即处理； 四是定期巡检，保证水质安全。	办结	无
25	2977	XZJL202109170045	公主岭市德乐公司没有污水处理设施，生产期间夜间偷排污水，产生严重异味，污染周边环境。	长春市公主岭市	水、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8日，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和公主岭市朝阳坡镇政府现场调查。群众举报的系吉林省德乐农业合作联社，位于朝阳坡镇孔家村三组，主要生产绿色无公害鲜食糯玉米真空包装产品，生产工艺：鲜穗一脱皮挑选一切段一去须一清洗一真空包装一高温杀菌一冷却一外包装一成品入库。该合作社生产期为每年的八月至九月，约45天。2018年2月取得了关于《吉林省德乐农业合作联社绿色无公害鲜食糯玉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批复文号：公环行审(表)字〔2016〕14号。于2018年5月正式投入生产，项目总投资768.20万元，2018年11月取得了关于《吉林省德乐农业合作联社绿色无公害鲜食糯玉米加工项目》(重大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批复文号：公环行审(表)字〔2018〕7号，2019年9月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环环专验意见〔2019〕065号。2020年7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3220381MA0Y3DG194001U。 经调查，吉林省德乐农业合作联社正在生产，生产废水是清洗鲜玉米后的水，清洗后的废水存放在厂区内暂存池，暂存池容积约240立方米，每天产生废水约8吨，定期由暂存池转运至该合作社建在朝阳坡镇李家店发酵青储池，发酵青储池容积约600立方米，用作发酵青储饲料。环评中未要求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只要求建设暂存池。在日常检查中未发现该合作社有偷排污水违法行为，举报公主岭市德乐公司没有污水处理设施情况属实，偷排废水不属实。 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现场检查时未闻到异味，经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合作社的无组织臭气进行检测，共设置4个点位，结果分别为1、2号点位未检出、3、4号点位最大值18，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举报产生异味属实，污染周边环境不属实。	基本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将对吉林省德乐农业合作联社增加巡查频次，加强监管力度，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对该合作社进行日常监管。	办结	无
26	2979	DZJL202109170053	南四环保利春天里路段，大车昼夜运行、鸣笛，产生交通噪音影响周边居民。	长春市朝阳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021年9月18日，长春新区交警大队前往地核实，该小区紧邻南四环路，位于四环路北侧，四环路作为长春市主要交通道路，全天候允许大型车辆通行，其噪声主要来源于重型货车等自身行驶噪音，偶尔存在车辆违法鸣笛情况。2021年9月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该路段交通噪声，检测结果为昼间77分贝、夜间72分贝，超过《声环境质量功能区质量标准》4a类区标准要求。群众投诉反映噪声扰民问题属实。	属实	长春新区交警大队已经在南四环路设置了限速60公里/小时、禁止鸣笛警示标识，安装了超速抓拍设施，从源头降低车辆行驶噪声。同时将在该区域附近道路增加巡逻频次，加强对南四环路违法鸣笛车辆的管理，如有发现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最大程度减少噪声的产生。	办结	无
27	2982	XZJL202109170044	长春市二道区临河街与东平路交汇处，电机水泵修理机械加工叶轮平衡转子换油作坊，临街生产、占道经营、油污四溢、产生噪声，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	长春市二道区	其他、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8日，二道区城市管理局、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二道区东盛街道办事处前往长春市二道区临河街与东平路交汇处，电机水泵修理机械加工叶轮平衡转子换油作坊进行现场核查情况。 经查，群众投诉的商户为“吉林省鸿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代码为912200005650903307)，该商家在街边占道从事电机维修作业，导致少量油污滴落在硬化路面上。滴落面积约0.9平方米，占道维修作业产生噪声，确实存在油污、噪声扰民情况。因此该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18日，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东盛执法中队已责令该商家立即进行整改，严禁占道生产加工、占道经营，截止到2021年9月19日早8时，商家已无占道生产加工和占道经营现象。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督促商家对已造成油污污染的地面进行清理，占道经营行为已得到治理，噪声已消除，现已整改完毕。 下一步，二道区东盛街道办事处、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东盛执法中队将加大对此处占道经营、占道生产加工行为的巡查监管力度，避免占道经营扰民情况反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将加强对此处的监督管理，避免油污扰民问题反弹；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和顺街派出所将加强对此处的巡查力度，避免噪音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8	2984	XZJL202109170048	一是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平安堡村八社社长汪某营非法买卖荒山林地把自己的荒山林地卖给外人埋坟修建坟地，面积约1垧地。2020年非法买卖自家基本农田卖给外人埋坟修建坟地，面积约1亩。二是汪某营非法转让买卖八社屯集体荒山林地共五处，第一处卖给长春市金鹰集团程某龙，山林面积3垧多；第二处荒山林地卖给长春市十一高中食堂经理姜某国，面积10垧多，与其弟姜某华乱砍滥伐，开垦荒地种药枸杞，面积约2亩；第三处荒山是小狗圈，汪某营卖给长春市高某，山林面积约1.8垧；第四处荒山卖给长春市刘某波，山林面积约16垧；第五处荒山是八岔沟，山林面积五六垧。所卖收入汪某营个人所得。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8日，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九台区民政局、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前往平安堡村现场核实。 第一个问题：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泥河街道平安堡村八社社长汪某营，因两年前患有脑血栓疾病，现行动困难，语言障碍，无法正常沟通交流。通过现任社长、护林员、知情村民等了解情况得知，汪某营家荒山林地有一处位于八社小岗子北山，面积约2000平方米，山林内发现坟墓六座，是大约50年前自家和其岳父家祖坟，并没有卖给外人修建坟墓，此处地类为灌木林地；经调查，汪某营自家耕地面积为11亩，其中基本农田8亩、一般农田3亩，在一般农田上有坟墓3座，为自家坟墓，并未卖给外人。举报汪某营将自己荒山林地和基本农田卖给外人不属实。在荒山林地和农田埋坟属实。 第二个问题：举报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2009年九台市波泥河镇平安堡村民委员会与长春金鹰智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定荒山承包合同，位于平安堡村八社，承包面积约4垧，承包时间为2009年10月20日至2048年10月20日，承包金额为1万元整，承包金额为签定合同之日一次性付清，收入归村集体所有。举报汪某营卖给长春市金鹰集团程某龙，山林面积3垧多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2003年九台市波泥河镇平安堡村民委员会与姜某国签定林地承包合同，位于平安堡村八社，承包面积为19.2公顷，承包时间为2003年10月20日至2053年10月20日，承包金额为11万元，承包金额为签定合同之日一次性付清，收入归村集体所有。举报汪某营将荒山林地卖给长春市十一高中食堂经理姜某国，面积10垧多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2005年后，姜某国响应退耕还林政策，把承包范围内的玉米地和荒山荒地陆续栽植了樟子松、云杉、红松、落叶松、枸杞等树木(栽植枸杞地块950平方米)，未发现姜某国与其弟姜某华有乱砍滥伐行为。举报在荒地种枸杞属实，举报姜某国与其弟姜某华乱砍滥伐不属实。 经调查，2003年九台市波泥河镇平安堡村民委员会与高某丰签定荒山荒地承包合同，位于平安堡村八社，承包面积为5.8公顷左右(以实际验收边界为准)，承包时间为2003年3月16日至2053年3月16日，承包金额为3万元，承包金额为签定合同之日一次性付清，收入归村集体所有。举报汪某营卖给长春市高某，山林面积约1.8垧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2011年九台市波泥河镇平安堡村民委员会与刘某波签定荒山转让合同，位于平安堡村八社，转让面积为14.3公顷，转让时间为2011年9月30日至2061年9月30日，转让金额为71.5万元，转让金额一次性付清，收入归村集体所有。举报汪某营将荒山卖给长春市刘某波，山林面积约16垧不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责令村委会进行日常监管，设立举报电话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同时，根据九台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长春市九台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长九殡改发〔2021〕1号)文件要求，将散埋乱葬坟墓进行迁移或深埋处理，无主坟面向社会公示，公示15天后，进行拆迁或不留坟头深埋处理。采取深埋处理的，坟头不得高出地面30公分，不可立碑，预计10月10日前整改完毕。 第二个问题：无。	阶段性办结	无

29	2987	XZJL202109170094	松花江镇鲍家村魏某孝、张某帮、张某、荣某宝、张某某、闫某关和山山村文书王某等多家养殖场，禽畜粪尿直排到河沟里，河水受到污染。2017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举报，未能得到实质性解决。	长春市德惠市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18日，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德惠市畜牧业管理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前往松花江镇鲍家村与宝泉山村进行调查核实。</p> <p>经查，德惠市松花江镇鲍家村魏某孝养殖生猪100头、张某帮养殖生猪30头，肉牛8头、张某某养殖生猪150头、荣某宝养殖生猪100头、闫某关养殖生猪110头、张某某养殖生猪30头等6家养殖户及宝泉山村养殖户王某家养殖生猪90头均建有蓄粪池，无粪粪池，其中，张某帮家蓄粪池为敞开放式，蓄粪池尿液发酵后稀释还田。养殖户魏某孝，未及将粪便转运至散粪收集池存放，未做到日产日清。宝泉山村养殖户王某家将粪污送至村内集中散粪收集池中，能做到日产日清。鲍家村各散养户将粪污均送至德惠市松花江镇鲍家村西山头约400立方米的简易集中散粪收集池中，待40天左右发酵还田，散养户家中基本做到了日产日清。松花江镇鲍家村的简易粪粪池未能能够达到“三防”标准，粪污处理不够规范，对此，德惠市松花江镇党委已对松花江镇鲍家村党组织进行了组织调整，并由镇纪委介入调查，对相关人员进行依规进行追究问责。</p> <p>经查，德惠市松花江镇鲍家村和宝泉山村村屯附近共有两条河沟，分别为亮子河支沟与高城子河支沟，亮子河与高城子河两条河流最终汇入松花江。经对两条河沟全面排查，未发现畜禽粪尿直排河沟现象。两条河沟距离松花江入口约3.5公里，除雨季外河沟基本处于干涸状态。松花江镇人民政府于9月19日委托第三方对亮子河沟支沟与高城子河沟支沟入江口水质进行监测，预计2021年9月27日出具检测结果。2020年9月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与粪污资源化利用服务合作社签订服务协议，为村里建设“三防”标准散粪收集池1座，约100立方米，散养户将粪污倒入池中，发酵40天后，粪污资源化利用服务合作社取粪还田或有需求者到池中取用还田，蓄粪池由村委会与合作社共同管理与维护。2021年9月松花江镇鲍家村村委会与大房身有机肥厂签订粪污处置协议，对未还田粪污由大房身有机肥厂处置。2017年9月，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接到群众反映问题后，已责令向河沟内直排的鲍家村养殖户整改，对排污管道进行拆除和封堵，对已排放的粪污进行了清理，并使用消毒液消杀灭菌，已于当月整改完毕，同时，责令各养殖户自建蓄粪池和蓄粪池，养殖户建了蓄粪池未建粪粪池。</p>	基本属实	<p>2021年9月19日，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责令养殖户张某帮对自家的敞开放式水泥蓄粪池加以完善，达到“三防”标准，预计2021年9月29日完成整改；责令养殖户魏某孝对存放在粪污车内的畜禽粪污清运至村内散粪收集池中，做到日产日清，该养殖户于当日整改完毕；责令各养殖户于2021年10月10日前自建符合“三防”条件的蓄粪池，要求养殖户做到日产日清，粪污发酵后还田。</p> <p>德惠市松花江镇纪委已介入调查，发现违纪行为将依法依规处理。</p> <p>下一步，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将举一反三，对养殖户加大监管力度，落实镇村干部对养殖户专人包保责任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养殖户进行包保，加强监管，并定期排查，杜绝粪污直排、乱堆乱放现象，强化村级河长职责，加大巡河护河力度，镇村协同配合，加大对散养户的日常管理，完善“收、储、运”体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有效监督指导养殖户规范处理畜禽粪污。</p>	阶段性办结	免职1人。	
30	2953	XZJL202109170060	长春市农安县青山乡居民反映，2020年有外地车辆到该乡倾倒280吨废酸，污染了大片农田、树林，当地负责环	长春市农安县	其他、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案件与第十批1089号，第十六批1827号重复。目前为阶段性办结。</p>	部分属实	<p>为确保已经处置完毕的青山口乡青山口村那家店屯被污染地点污染物彻底清理干净，2021</p>	阶段性办结	无	*
31	2991	DZJL202109170050	工农大街天水名城3期1栋旁为榆树市供热工程公司储煤场，露天存放燃煤未苫盖，产生扬尘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长春市榆树市	扬尘	<p>经调查，群众反映“工农大街天水名城3期1栋旁为榆树市供热工程公司储煤场，露天存放燃煤未苫盖，产生扬尘影响附近居民生活”问题部分属实。</p> <p>2021年9月18日，市住建局会同市供热公司、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前往榆树市供热工程公司储煤场进行核实。经查，该储煤场距离天水名城3期1栋楼约60米。场区四周建设了10米高的防风抑尘网5250平方米，场区内现存煤量约1.41万吨，已经用苫布对煤堆实施全苫盖。在装卸煤过程中，有扬尘产生，期间通过洒水车喷水压盖扬尘。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询问榆树市供热工程公司相关人员得知，该储煤场前身为机关储煤点，后来发展为民营煤场即榆树市永吉型煤厂。2014年，为解决燃煤存储问题，确保全市居民冬季供暖，榆树市政府出资收购了榆树市永吉型煤厂作为市供热公司储煤场。2017年，经市政府协调沈阳铁路局为该储煤场铺设铁路专线，用于全市所有供暖用煤卸货专用场地。该储煤场选址符合榆树市总体规划，如搬迁须按照中沈沈阳局集团公司建设规划执行，且该储煤场建设早于天水名城小区建设。</p>	部分属实	<p>下一步，榆树市供热工程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对场区内装（卸）煤环节，进一步增加洒水车喷水频次，通过边装（卸）煤边喷水的措施压盖扬尘，将扬尘降至最低；煤堆规范苫盖后立即用苫布全覆盖无裸露，防止产生扬尘。所有运煤车辆必须用苫布覆盖严实，防止煤炭散落和扬尘产生。通过上述措施，避免对附近居民生活造成影响。</p>	办结	无	
32	2994	DZJL202109170042	森阳路大车昼夜行驶，产生噪声及扬尘，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长春市净月区	噪声、扬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1年9月18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前往举报地点核实，现场未发现路面积尘和灰带现象，经查阅森阳路保洁公司日常工作记录，该保洁公司均按作业标准每日对该路段开展2次降尘、1次除尘作业，但车辆经过仍会有灰土产生。因此，群众反映扬尘问题属实。</p> <p>2021年9月18日，净月交警大队前往举报地点核实，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限制通行区域的通告》确定限制通行范围和规定，森阳路不属于限行区域，允许符合标准的货车通行。大车经过该路段时确有噪声产生。因此，群众反映交通噪音问题属实。</p>	属实	<p>下一步，一是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将加强对森阳路的日常巡查，适度增加降尘作业频次，为周边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二是净月交警大队将继续增派警力对此路段进行管理，对存在违法行为的货车、不符合通行标准的货车进行严格查处，监督途经此处的车辆依法行驶，降低交通噪声对周边群众生活环境的影响。</p>	办结	无	
33	2999	XZJL202109170029	长春市高新区佳园路永春河桥头西侧有一处违章建筑，40米通信塔和40多平的房子，该违章建筑侵占河道，无建设用地审批，目前成为天然厕所、垃圾堆积且臭气熏天。	长春市市辖区	垃圾、其他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2021年9月18日，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前往佳园路永春河桥头现场核实情况。经查，群众反映的“40米通信塔和40多平的房子”实为通信基站（高约35米）及配套机房（占地面积约6平方米）。该处通信基站归属于长春铁塔通讯有限公司公司，该处通信基站有审批手续《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市移动通讯基站布局专项规划（2016-2018）的批复》（长府批复〔2018〕17号）。</p> <p>2021年9月18日，长春新区城管局高新环卫处前往佳园路永春河桥头现场核实情况。经查，佳园路永春河桥头无粪便、垃圾堆积情况，未发现臭味。</p>	不属实	<p>下一步，高新环卫处将加强防范，加大巡查频次，发现垃圾及时清理，做好常态化保洁。</p>	办结	无	
34	3002	DZJL202109170046	迎宾路诚悦小区1栋紧邻铁路，每天高铁经过此处时产生噪音，导致周边居民无法休息。	长春市绿园区	噪声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21批省内编号2691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16日、18日，绿园区林园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迎宾路诚悦家园小区位于迎宾路5号，始建于2004年，占地面积54000平方米，小区内共有10栋居民楼，共有居民667户。2009年哈大客运专线建成，距离高铁较近涉及5栋楼，分别为1、4、7、9、10号楼（楼体距哈大客运专线最短直线距离大致为8-9米）。按照哈大铁路图纸征收范围，4号楼、7号楼在哈大客运专线建成前已全部予以征收；1号楼包含原新华医院、居民36户、门市6家，经市哈大铁路项目领导小组与吉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协调，同意征收新华医院一侧，另一侧36户居民和6户门市未征收；9号楼、10号楼有居民169户，经查《新建铁路哈尔滨至大连铁路客运专线沈阳至哈尔滨段（长春段）勘测定界技术图》确认，未纳入哈大铁路图纸征收范围，所以未进行征收。</p> <p>2021年9月16日至9月20日，林园街道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诚悦家园小区9号楼、10号楼、9号楼与10号楼中间以及1号楼选取4个点位进行噪音检测，检测结果显示9号楼昼间65分贝、夜间51分贝，10号楼昼间64分贝、夜间52分贝，9号楼与10号楼中间昼间65分贝、夜间52分贝，1号楼昼间65分贝、夜间51分贝，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b类区限值（昼间70分贝、夜间60分贝）。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林园街道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进行噪音检测，关注检测问题。如发现噪音超标问题，将制定整改措施，防止出现噪音扰民问题。</p>	办结	无	
35	3003	XZJL202109170093	长春亚泰山语湖由长春亚泰济南房地产开发建设，该项目南侧规划为公园绿地，亚泰地产在建设时，超出南侧用地界线，违法圈占公园城市绿地一万多平方米，为别墅及洋房业主修建几十个大院，将公共绿地私有化，用于种菜。	长春市净月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20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永兴街道中队、长春市规自局净月分局前往举报地点核查，长春亚泰山语湖小区由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南侧远期规划为绿地，非公园绿地，现为国有建设用地。亚泰金安地产公司开发建设时超规划边界建设围栏扩大一楼56户业主花园，超出项目用地边界约5000平方米，存在3户业主在院落中种菜行为。2021年7月，净月区曾接到相关举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已于2021年7月2日对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长净执改字〔2021〕第B095号），责令亚泰金安房地产公司于7月9日前改正违法行为，但该单位逾期未完成整改。净月区城市管理局目前正在依法履行违法建设拆除一般程序，按法律程序，预计在2022年4月22日全面实施强制拆除。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下一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永兴街道中队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履行违法建设拆除义务，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拆除完毕。关于群众反映的种菜问题，净月区城市管理局永兴街道中队已于9月23日清除完毕。同时，净月区城市管理局永兴街道中队将加强对该小区巡查监管力度，发现破坏绿化的行为将及时制止并依法处理，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36	3004	X2JL202109170028	利通商砼公司产生扬尘污染，影响农作物生长和居民生活；运输车辆昼夜运输，噪声扰民。举报人曾于2021年8月29日向督察组反映过此问题，企业至今未采取相关措施，扬尘、噪音问题未改善。	长春市双阳区	扬尘、噪声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5批省内编号471号、第6批省内编号594号、第14批省内编号1494号、第22批省内编号2768号案件重复。</p> <p>群众反映的“双阳区利通商砼有限公司”工商注册企业名称为长春利通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前城村6社，占地面积25800平方米。该项目于2011年4月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长双环建（表）字〔2011〕41号），2012年9月建成投运，2016年通过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长双环验〔2015〕060号）。该公司设计生产能力为混凝土60万立方米，产污环节主要为原料运输、堆放、搅拌、成品运送等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群众反映的“双阳区利通商砼有限公司”工商注册企业名称为长春利通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前城村6社，占地面积25800平方米。该项目于2011年4月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长双环建（表）字〔2011〕41号），2012年9月建成投运，2016年通过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长双环验〔2015〕060号）。该公司设计生产能力为混凝土60万立方米，产污环节主要为原料运输、堆放、搅拌、成品运送等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水泥、粉煤灰由储仓封闭存储，配套设置布袋除尘器。颗粒石料、河沙集中攒堆存放，抑尘网遮盖。上料方式为皮带封闭传送，搅拌工序采用封闭搅拌机湿式投料，配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厂区路面已全部硬化，车辆进出进行冲洗。厂区东侧、南侧为玉米地，西侧为厂房、北侧为空地，距离最近村民住宅约60米。双阳区利通商砼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粉状物料储仓仓封闭完整，配套设置的负压收尘设施运行正常，上料皮带传送系统已封闭无破损，厂区内沙石物料堆场苫盖完好。2台洒水车对厂区内、外地面定期进行巡回洒水降尘，进出车辆已冲洗，无甩泥带土现象。2021年8月31日、9月10日、9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三次委托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厂界上下风向4个点点位的检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排放最高值为0.3毫克/立方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毫克/立方米）要求。周边区域玉米叶面有少量浮尘，其长势与其他区域无明显差异，产量是否有影响需秋收后比对测产确定。</p> <p>该厂进出运输道路为村村通道路，长度约400米，宽度约6米，经过双阳区奢岭街道前城村高家屯进入长清公路，南侧紧邻村民住宅，北侧无居民住宅。该路段每天进出的运输车辆约50台次，私家车约150台次，村屯西侧长清公路的每天车流量近1.5万台次，综合叠加的噪声，对附近居民有一定影响。2021年9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区域交通运输噪声进行昼间、夜间监测，检测结果显示：昼间等效连续声级噪声排放值为60.6dB，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标准。夜间最高值为87.8dB，等效连续声级噪声排放值为65.1dB，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标准10.1dB。</p>	基本属实	<p>下一步，双阳区政府将落实信访案件包保责任，强力推进整改。生态环境、交通警察、交通运输等部门实行驻厂、驻区式监管。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强化监管，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双阳区大队对企业负责人和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防范教育，确保规范行驶，禁止鸣笛、超速等行为；对企业所属运输车辆进行抽检，严厉查处超速、超载、鸣笛等行为。双阳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在400米村村通道路两端各设置一块限速标识牌，货运车辆限速20千米/小时。双阳区农业农村局将于2021年秋收后对该地块农作物进行测产，根据测产结果再做进一步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37	3005	D2JL202109170047	北凯旋路华源公园一号小区邻近铁路线，火车行驶时鸣笛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	长春市宽城区	噪声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宽城区欣园街道办事处联合沈阳铁路局长春北站进行现场勘查，投诉人反映的火车道位于北凯旋路华源公园一号小区东侧，为沈阳铁路局68线货运专线，始建于建国初期。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文件铁总科技〔2017〕221号文件第454条规定：“火车在通过道口、大桥、隧道及视线不良地点时必须长声鸣笛”。经向周边居民了解，火车行驶到林带视线不好地点时鸣笛预警声确实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委托吉林省中盛检测有限公司对火车运行时产生的噪音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昼间52dB（A），夜间49dB（A），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白天标准值55dB（A），夜间标准值50dB（A），检测不超标，但存在影响居民生活情况。</p> <p>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经长春市宽城区欣园街道办事处和沈阳铁路局长春北站沟通，采取以下措施：长春北站对火车司机进行培训指导，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控制火车鸣笛的强度和次数。</p>	办结	无	
38	3007	D2JL202109170044	东盛大街与岭东路交汇热四区7号楼5单元底商烧烤店和3单元底商小炉子烧烤，营业期间产生油烟味道重，导致周边居民无法开窗。	长春市二道区	油烟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该案件与本轮督察第16批省内编号1832、第19批省内编号2241、2258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18日，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二道区东盛街道办事处前往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与岭东路交汇热四区7号楼5单元底商烧烤店和3单元底商小炉子烧烤进行现场核查情况。经查，热四区7号楼5单元底商烧烤实际店名为“吉利丹东肥蝎子烤羊腿”。2021年9月14日，二道区城管局东盛中队现场核实中发现该店有油烟净化设施但未定期清洗，也未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东盛执法中队对该店下达了《长春市二道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催告书》（长二执责催字〔2021〕第一012号），限期2021年9月20日前完成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安装和油烟净化设施清洗。2021年9月17日，该店完成了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安装，更换了油烟净化设施，2021年9月18日，第三方油烟检测机构对吉利丹东肥蝎子烤羊腿进行了油烟排放检测，检测数值为0.88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现场未发现油烟无组织排放现象。该商家在实际经营中，烧烤时确有油烟味道产生，导致扰民问题。</p> <p>热四区7号楼3单元底商小炉子烧烤实际店名为“三分熟小炉子原味烧烤”，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但清洗不及时，未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现场有油烟味。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东盛执法中队已于2021年9月11日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决定书》（长二执责改〔2021〕第一015号），限期15日内（即2021年9月26日前）完成专用高空排放烟道的安装工作。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安装完毕后，将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油烟排放检测，待检测报告出具后再采取相应处置。该商家在实际经营中，烧烤时确有油烟味道产生，导致扰民问题。</p> <p>因此，群众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下一步，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东盛执法中队将加大对“吉利丹东肥蝎子烤羊腿”和“三分熟小炉子原味烧烤”巡查监管力度，督促三分熟小炉子原味烧烤尽快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督促两家餐饮企业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39	3076	D2JL202109170024	一是米沙子镇兰家村5舍兰家村砖厂内的大坑内常年堆放河道淤泥，散发恶臭，影响周边环境；二是砖厂大坑内	长春市德惠市	垃圾、水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第7批725号、第13批1418号案件部分重复）</p>	基本属实	<p>下一步，德惠市米沙子镇政府将加强对兰家村村填埋场封场后的监督检查，避免出现植被</p>	办结	无	*
40	3009	X2JL202109170075	长春市朝阳区隆礼路549号“XR00M”娱乐酒吧，建在居民住宅内，非常扰民。	长春市朝阳区	噪声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前往朝阳区隆礼路付19号门市“XR00M”娱乐酒吧核实。经核实，群众反映的“XR00M”娱乐酒吧营业执照为“朝阳区西里酒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4MA172L505C），建在居民住宅区内，该酒吧属于独栋平房，距北侧居民楼约2米。经营项目为餐饮服务，营业时间21时至次日凌晨4时。朝阳区西里酒吧噪声源为室内的5台音响，吊装在该酒吧室内北侧棚顶，该酒吧室内棚顶及四周墙体已做隔音降噪设施。</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店噪声源进行检测，监测结果低于标准限值的夜间45分贝，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一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虽然该饭店噪声源达标排放，但对周边居民有影响。</p> <p>因此，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朝阳区西里酒吧加强音乐噪声日常管理，确保噪声源达标排放。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进一步加强辖区内噪声源的日常监管，控制音响音量，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噪声污染扰民。</p>	办结	无	
41	3011	X2JL202109170021	长春市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纪家村村民反映，长春市升升薯制品有限公司，无环评审批手续。	长春市九台区	其他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6批省内编号1751号、第17批省内编号1939号、第18批省内编号2087号、第22批省内编号2878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18日，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前往位于九台区纪家街道的长春市升升薯制品有限公司现场核实。</p> <p>经查，长春市升升薯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纪家街道纪家村九组，成立于2016年7月13日，总占地面积8203平方米，建筑面积1880平方米。主要从事粉丝、淀粉、生产销售等经营项目。2020年12月18日，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长春市升升薯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0吨马铃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评估意见（长环评估〔2020〕139号），2021年1月12日，该项目通过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审批（长环九建（表）〔2021〕1号）。目前该企业处于设备建设安装阶段，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举报“长春市升升薯制品有限公司，无环评审批手续”的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42	3013	D2JL202109170043	举报人对9月1日反映过“森杨路东西方向整条路路段，该处全天24小时经常有渣土车和货车往返经过，在晚上尤其严重，产生巨大噪音”的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该处现在还存在这种情况，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长春市净月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8日，净月交警大队前往举报地点核实，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柴油货车限制通行区域的通告》确定限制通行范围和规定，森杨路不属于限行区域，允许符合标准的货车通行。货车（含渣土车）经过该路段时确有噪声产生。因此，群众反映交通噪声问题情况属实。 净月交警大队已在2021年9月1日接到群众向督查组举报该问题后立即分别安排两辆车辆和4名警力，对该路段通行车辆实施昼夜管理，对存在违法行为的货车、不符合通行标准的货车进行查处，监督途经此处的车辆依法行驶，截止目前，已对违法货车司机口头训诫3人次，降低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但依然存在车辆通行噪音问题。因此，群众举报“该处现在还存在交通噪声”情况属实。	属实	下一步，净月区交警大队将继续增派警力对此路段进行管理，对存在违法行为的货车（含渣土车）、不符合通行标准的货车（含渣土车）进行严格查处，监督途经此处的车辆依法行驶，降低交通噪声对周边群众生活环境的影响。	办结	无
43	3016	X2JL202109170020	长春市居民反映，长春市医疗废物处置行业产能过剩、恶性竞争、管理混乱等问题。	长春市市区	其他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目前，长春市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4家，共有设施5台套（1台备用），核准年总处置能力为19425吨。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经营许可证3家（长春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公司处置能力10300吨；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能力3650吨；吉林省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能力3650吨）；经公主岭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经营许可证1家（公主岭国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能力1825吨）。4家单位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申报登记等相关手续齐全，分别布局在长春新区、九台区、德惠市和公主岭市，辐射整个长春市域。2020年全市共收集处置医疗废物9078.6吨，覆盖全市产废医疗机构及诊所6000多家。 经调查，2020年10月以前，长春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为长春市独家经营医废处置机构，年处置能力由7200吨，2020年因提质扩能提升至10300吨（日20吨改为应急备用），2020年接收处置医废8700吨（超出核准经营1500吨为新冠涉疫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为应急处置量）。分析全市应对重大持续性传染性疫情突发事件的需求看，全市仅有一家处置单位，运行设施一旦突发故障、应急设施能力不足时，医废处置就会面临难以预测的应对风险。 根据2020年4月30日国家发改委、卫健委、生态环境部印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696号），以及2020年6月9日国家发改委《组织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第二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发改办环资〔2020〕437号）的通知要求，长春市政府着眼“十四五”长远发展规划和建设特大现代化城市目标，本着“抓住投资机遇，适当超前谋划，优化规划布局、平衡收运体系、消除行业垄断”的原则，推荐德惠市、九台区（一县一区）申报国家资金备选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吉林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绿动科技环保公司于2020年10月相继建成日处理10吨医疗废物高温蒸煮设施。同年，公主岭市划长春代管，原有一套日处理5吨医废高温蒸煮设施。为此，截至2020年底，长春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为19425吨/年，2021年1-8月全市收集处置医疗废物8454吨，预计年底会突破1.2万吨以上。目前，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占实际需求约50%，因此群众反映长春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过剩问题基本属实。 据调查核实和前期举报投诉情况反映，我市4家医废集中处置单位分别按环评批复的区域范围收集处置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分别执行属地发改部门批复的收费标准。由于各家使用的焚烧与蒸煮工艺不同（国家均支持焚烧和蒸煮方式），导致处置成本出现差异、收费标准有弹性，特别是蒸煮相对焚烧工艺成本低、收费下调幅度空间很大。由于社会资本受市场经济调控，未纳入政府特许经营范畴，而且收费标准无下限，导致处置单位经营过程中抢占资源、随意收费、无序竞争的矛盾逐渐显露出来，前期以及中督期间出现多起匿名举报投诉、恶意诽谤医废企业的信访案件（不涉及公主岭市），干扰和影响了医废处置领域正常的经营秩序。因此，反映医废处置行业恶性竞争问题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市将采取如下整改措施：一是严控医废医废处置项目，在《长春市“十四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与辐射安全专项规划》明确“十四五”期间不再审批新建医疗废物处置项目，推进“十四五”时期现有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与实际增加处置需求相匹配。二是加强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推进医疗废物处置行业收费价格政策改革，统一规范收费政策和标准，建议企业成立行业协会，协调解决行业无序竞争问题，整个行业经营规则和秩序还需由市场自行调节和完善。三是生态环境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加强医废和污水的监管和监测频次，强化对企业的政策引导和技术指导培训，提高企业内部管理能力，持续开展规范化达标考核，切实提升全市规范化管理水平。	办结	无
44	3019	D2JL202109170038	公主岭市垃圾焚烧发电厂2019年在厂区内后院掩埋上千吨垃圾。	长春市公主岭市	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8日，经公主岭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公主岭市垃圾发电厂后院为公主岭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公主岭市东南郊凤凰山，距市区5公里，占地面积7.6公顷，设计填埋量100万吨，2003年立项，2006年竣工并通过省、市环保部门验收，只作为应急备用。 2019年因垃圾焚烧发电厂设备检修，填埋场紧急启用2次，填埋方式为无害化卫生填埋，共填埋生活垃圾2.3万吨。现填埋场已全部完成雨污分流覆盖，雨水通过水泵排至泄洪沟内直接外排，配备沼气处理、渗滤液处理等设施。填埋场于2019年1月17日通过省住建厅无害化等级评定，2021年6月29日通过省住建厅无害化等级评定复核。	属实	公主岭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对垃圾填埋场的日常监管，保证填埋场日常维护及渗滤液处理站运行工作正常进行，做好相关数据检测工作。	办结	无
45	3020	X2JL202109170031	长春市二道区居民反映，长拖宿舍1、2、3号楼位于东部快速路西侧，距离快速路高架桥距离仅几米，过往车辆产生噪声、尾气及震动，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二道区	噪音、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八批省内编号763号案件、第二十批省内2481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6日，二道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二道区住建局前往二道区东盛大街与荣光路交汇处长拖宿舍3栋现场核实情况。 经查，群众反映的长拖宿舍3栋位于东盛大街与荣光路西北角，为4层东西向住宅楼，楼高约12米，楼体东侧面面向东部快速路，该栋居民住宅与快速路桥梁边线最近距离约19.6米。该处快速路高约10米，2014年建成时已安装2.5米高声屏障降噪设施，加装声屏障后高度已超出楼高，对快速路桥上噪声隔离效果较好。 经现场踏查分析，此路段噪声源多发，尤其是地面道路车流量较大，特别是早晚高峰及夜间货车通行时段，产生震动及噪声较大；同时车辆超速、超载、鸣笛及周边其他环境产生的噪声也是该处噪声多发的原因。经噪音监测，结果为昼间噪音74分贝，夜间噪音为69分贝，超出声环境功能区4a类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车辆行驶噪声及震动扰民问题属实。 尾气部分属实，目前上路行驶的机动车都是通过检测合格，取得年检标准才准予上路的，尾气排放达不到环保要求的机动车是不准予发放牌照，且不准予上路行驶，但由于该处车流量较大，行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尾气，存在尾气扰民问题。	属实	针对噪音问题，长春市政府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市区快速路噪声实施综合管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快速路桥上及桥下车辆超速、超载、乱鸣笛等问题，特别对大型货车禁止驶入快速路加强监管，严格执法。成立了夜间机动小分队，重点加强夜间21时至次日5时的快速路车辆超速等执法管理，降低违法行驶车辆产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市交通局加强公交车营运管理和驾驶员教育培训，杜绝乱鸣笛、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将交通违法行为纳入公共汽车服务质量考评内容。 市城管局加强环卫清扫车辆作业管理和安全文明驾驶的教育培训，严格控制车辆行驶时速，优化调整该路段作业时段，减少夜间作业噪声对居民生活影响。 针对尾气问题，二道区交警大队将常态化做好对自由大路东盛大街路口及附近区域的监管，建立集中整治与巡查抽查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处罚，提高对过往大型车辆的尾气检测频次，严厉处罚尾气超标车辆，同时，增设交通违法警示标识，加强警示教育，降低噪声和尾气排放对居民影响。 二道区东大街街道将积极配合市直部门，做好群众工作，消除群众疑虑。	办结	无

46	3022	XZJL202109170095	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东道村，一是2020年秋，东道村村书记曲某辉利用职权，将村集体所有的伊通河部分滩地的黑土挖出，卖给某施工单位做东道村及合隆村的村屯绿化使用，用建筑垃圾及建筑渣土对深挖部分进行回填，再覆盖黑土。二是2019年至2021年间，东道村村某辉村书记多次与本村坑塘所有人合伙，收取建筑垃圾对坑塘进行回填，从中牟利，与该村尹家屯村民胡某某，使用大量建筑垃圾和建筑渣土，回填胡某某所属大坑，破坏地下土壤环境和地下水水质。	长春市宽城区	土壤、垃圾	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宽城区农业农村局对兰家镇东道村河滩地及尹家屯小桥外家西现场核实。 第一个问题：未发现曲某辉有合伙行为。经调查，伊通河河道段全长2.5公里，2020年1月至今，有取土点1处，位于尹家屯万宝拦河闸下游150米处（长约150米、宽约20米、高约2米），该处位于伊通河堤防加固工程项目范围。由于该处河道较窄，水流不畅，在2019年“利奇马”台风、2020年三次台风叠加期间，存在严重阻水问题，为确保河道行洪安全，2020年6月，伊通河堤防加固工程施工单位对该处进行了疏浚，挖出的土运至堤防大坝用于大坝加固，现场没有建筑垃圾、建筑渣土现象。2021年9月18日，兰家镇人民政府调取了负责东道村及合隆村的村屯绿化施工凭证，村屯绿化用土为伊通河北北段改造项目施工剩余土。 因此，“河滩地的黑土挖出”属实、“卖给某施工单位做东道村及合隆村的村屯绿化使用，用建筑垃圾及建筑渣土对深挖部分进行回填，再覆盖黑土”问题不属实。所以此问题基本属实。 第二个问题：未发现曲某辉有合伙及从中牟利行为。2021年9月18日，经联合调查，自2019年1月至今，东道村共有坑塘15处，其中14处用于水产、渔业养殖，1处坑塘水面存在建筑渣土回填现象。 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宽城区农业农村局对投诉大坑进行现场核实，该投诉位置位于东道村尹家屯小桥外家西，坑塘水面两处，面积约800平方米，坑塘水面存在回填情况。承包人胡某某于2021年春开始用建筑粒料、建筑渣土等进行回填平整。 2021年9月19日，兰家镇人民政府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该坑塘填埋建筑垃圾、坑塘积水以及该区域地下水、土壤进行取样检测。（2021年9月26日前出水质检测报告、2021年9月26日进行土壤取样，等待检测结果） 因此，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兰家镇人民政府、宽城区农业农村局将加大河道巡查力度，加强对河滩地监管，防止非法取土现象发生。 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19日兰家镇人民政府、东道村村委会组织人员选取点位对坑塘垃圾进行挖掘，主要由砖瓦、碎石、渣土块组成。根据土壤和水质检测结果，如果指标超标，责令承包人履行承包责任和义务，聘请第三方机构制定坑塘垃圾清理方案，对垃圾清理分拣后实行终端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7	3023	XZJL202109170026	南关区平阳街与解放大路南胡同交汇处，有一处配钥匙摊位，噪音扰民。	长春市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8日，南关区曙光街道前往平阳街与解放大路南胡同交汇处现场核实，未发现配钥匙摊位。8月29日，曙光街道曾接到投诉，该位置在此之前确有一处配钥匙摊贩，随意堆放废纸箱、凳子、椅子等杂物，废油污染地面问题。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下一步，南关区曙光街道执法中队将加强对该位置的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48	3024	D2JL202109170039	城发乡永兴村二组大坝北侧，堆放生活垃圾，一直无人清理。	长春市榆树市	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9日，榆树市城发乡政府牵头，榆树市农业农村局配合进行了现场核查，发现城发乡永兴村二组大坝北侧堆放建筑垃圾及少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系2021年8月25日永兴村7组张某某鸡舍拆除后拉到那里的，少量生活垃圾是当地村民随意倾倒的（成成分是附近农田产生的蔬菜秸秆）。大坝两侧是由二组组长王某某负责日常监督、卫生员刘某某负责清理，包村负责人是村治保主任王某某，不存在垃圾一直无人清理现象。	属实	榆树市城发乡政府立即责成永兴村进行整改，蔬菜秸秆运至沤肥点沤肥，建筑垃圾修农田便道，于2021年9月21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	办结	无
49	3026	XZJL202109170013	举报人之前反映的“美景天城B区南门49栋旁，每晚18:00-20:30广场舞噪音扰民”案件处理结果不满意，公开办理情况和实际情况不符，广场舞队伍每日18时依然存在扰民行为。	长春市宽城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此案件与第一批受理编号63案件、第二十一批受理编号2521案件重复） 2021年8月27日晚18时，宽城区柳影街道办事处、宽城公安分局柳影路派出所、宽城区行政执法局柳影执法中队到美景天城B区南门49栋前踏查核实，此处有6支附近居民自发组织的健身娱乐活动队伍，其中：美景天城B区南门49栋楼前存在2个活动队伍（一是晚18点到19点的健身操队伍，约100人左右；二是晚19点到20点的广场舞队伍，约40人左右），均使用音箱播放音乐，声音较大，存在噪声扰民现象。另在两支队伍西侧排列有秧歌队伍2处（共90人左右）、二人转队伍1处（约15人左右）、交队舞队伍1处（约20余人），锣鼓镲及音箱声音很大，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宽城区柳影街道办事处到菜市南街与柳江路交汇处现场踏查核实，晚18时后，有6支队伍活动，其中2支秧歌队、1支广场舞队利用高音音箱播放音乐，声音较大，存在噪音扰民现象。 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8月27日晚19时20分，宽城区柳影街道办事处会同宽城公安分局柳影路派出所、宽城区行政执法局柳影执法中队在宽城区柳影街道办事处柳江路社区会议室约谈6处健身娱乐队伍组织者，现场研究解决噪音扰民方案。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下：一是将美景天城B区南门49栋前2处健身队伍场地移到美景天城早市市场的东西两侧位置。二是2处扭秧歌队伍将锣鼓镲取消，改用音箱，三是二人转队伍组织者考虑参与人员年龄及天气情况取消组织活动。四是另一处交队舞队伍，音箱音量放置最低档位。五是按照第三方噪声监测机构提出60分贝以下音箱播放音量标准，各队伍遵照执行，超标播放者音箱予以没收处置。六是规范活动时间。各队伍在18时至19时40分间组织活动。 2021年9月17日晚18时，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分局柳影路派出所现场依据《治安管理条例》对使用高音音箱人员进行警告，对3台音箱设备予以收缴。 宽城区柳影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分局柳影路派出所将坚持长效管理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发现此类问题，依法及时处置。	办结	无
50	3028	XZJL202109170017	九台区苇子沟街道靠山村郭某丰，一是2000年起，占用、破坏靠山村九组林地，进行采砂，破坏树龄7年的树木约8000棵，占地面积约一公顷；2007-2017年间，采挖砂石主要出售给九台嘉鹏公司修九舒公路，以及靠山村多名村民自用。二是2012年起又占用靠山村九组李某某、田某臣、王某伟、胡某春家耕地，进行采砂。三是郭某丰的3个沙坑深度已有25米深，占地面积约一公顷。靠山村村民多次向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该问题，未得到答复。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7批省内编号1928号、第18批省内编号2045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56、2457、2458、第21批省内编号2536、2547号、第22批省内编号2758、2761、2813号、第23批省内编号3062、3073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8日，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前往靠山村9组进行现场核实。 第一个问题：举报地点为九台区苇子沟街道靠山村西山砂坑，经调查，郭某峰于2006年至2008年曾与村委会签订荒山承包合同（西山砂坑在承包合同范围内），期间在靠山村西山砂坑处有过采砂行为，2008年承包期满后该处已由村集体收回，此后砂坑没有采砂行为，现在该砂坑已自然修复。经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森林调查设计技术人员现场勘察，同时与2001年林相图、2011年林相图、2019年林业一张图进行比对，并调阅森林资源档案确定，该涉事地块皆非林地。举报破坏林地及8000棵树木不属实，采砂属实。经调查，郭某峰只在2006年至2008年间有过采砂行为，通过询问九台嘉鹏公司，由于郭某峰在10多年前采砂，时间过于久远，加之九台嘉鹏公司财务人员已经更换多人，所以是否在郭某峰处购买过砂子无从考证。 第二个问题：1997年第二轮土地分配的时候，靠山村9组荒山没有分给个人，该处为历史遗留废弃砂坑，地类为荒草地（未利用地），不是耕地。经现场踏查，村民李某某、田某臣、王某伟（实为王某）、胡某春分得的耕地面积未减少也未被破坏。举报占用耕地问题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举报人反映地点位于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靠山村9组西山，为村集体所有的荒山。此处共有3处砂坑，面积分别为：西侧3158平方米、中间砂坑2587平方米、东侧砂坑6689平方米。上述3处砂坑是八十年代形成并经多年开采的历史遗留废弃砂坑，2008年之后未开采迹象，目前已自然修复。自2021年7月开始，靠山村村民多次到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反映郭某峰采砂问题，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会同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共同进行了调查，并已在2021年9月17日给其书面答复。举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针对郭某峰2006年至2008年非法采砂行为，因其违法行为久远，且在此期间尚有村民修路等自在此采砂，其违法面积已无法核实，不能再行追溯，无法进行处罚。村民采砂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第三十五条“允许个人采挖零星分散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要求，不予处罚。 第二个问题：无。 第三个问题：九台区政府将责令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确保不再发生新的违法行为。同时，针对该处自然修复砂坑，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将采取铁丝网围挡措施，对该处砂坑进行封闭监管。九台区将“举一反三”对全区废弃砂坑开展全面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严肃查处。	办结	无
51	3031	D2JL202109170032	世纪大街每天晚十点至凌晨一点期间经常有火车经过此路段并且伴有鸣笛，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长春市经开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6日，经开区交警大队多次前往世纪大街路段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鸣笛车辆主要为经过此路段的大型车辆，该路段是大型货车主要通行街路。根据《长春市公安关于调整部分街路交通组织的通告（2012年第1号）》规定，世纪大街20时至次日6时允许大型车辆通行，同时该路段属于绕城高速以内区域，禁止车辆乱鸣笛，但仍有个别经过该路段大型车辆违法鸣笛，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因此，举报车辆鸣笛噪声扰民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16日，经开区交警大队对该路段开展了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工作，重点对违法鸣笛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处罚，起到了良好的警示效果。 目前经开区已在世纪大街-世纪广场-南湖大路安装了8处禁止鸣笛标志。在世纪大街与营口路路口，安装了禁止违法鸣笛抓拍系统，能够有效防止违法鸣笛问题。 下一步，经开区交警大队将加大对该区域车辆违法鸣笛行为的处罚力度，建立集中整治与巡查抽查相结合的长效机制，降低鸣笛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	办结	无

52	3036	XZJL202109170080	长春市公主岭市大岭镇居民反映，金泽物流非法占用耕地，位置为富民大街与兴岭路交汇北行约500米左侧，占地面积约4-5万平方米。	长春市公主岭市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20批省内编号2559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6日，经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大岭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同时依据公主岭市土地测绘大队现场实地勘测、空间规划科及规划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部门测绘数据与土地利用数据库对比分析，长春市金泽物流有限公司位于大岭镇，共有两块土地，用于停放车辆。 地块一：位于大岭镇黄花村，占地面积40744平方米，地类为国有建设用地，该地块已于2020年1月15日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手续，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吉[2020]公主岭市不动产证0001337号》，批准用途为仓储用地，现用于存放车辆，该公司在实际使用中未超出审批面积。 地块二：长春市金泽物流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租赁公主岭市大岭镇兴岭牧业小区场地，该牧业小区在2011年10月办理土地审批手续，批准面积为20000平方米，土地地类一般农田，长春市金泽物流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建设停车场，占用13874平方米一般耕地硬化地面，未办理土地审批手续，2021年7月13日，针对该公司破坏耕地行为，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已聘请吉林市天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耕地破坏程度进行鉴定，待该公司出具鉴定报告后，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将该案件移交公安机快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7月，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对违法用地排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违法用地行为。2021年7月12日，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向长春市金泽物流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公主资发执改[2021]87号），责令该公司5日内自行拆除硬化地面，恢复土地原状。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已拆除硬化地面，恢复土地原状，现停车场已关闭。	办结	无
53	3037	XZJL202109170027	一是长春市吉林大路与杨浦大街交汇嘉惠九里小区，北侧紧邻吉林大路机场快速路口，车量通行流量大车速快，此处无防噪带，出口无限速设置，产生噪声扰民；二是小区西侧紧邻顺风顺风批发市场，叉车作业时噪声大。举报人诉求解决噪音问题。	长春市二道区	噪声	第一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1年9月18日，二道区交警大队前往吉林大路与洋浦大街交汇嘉惠九里小区北侧，吉林大路机场快速路口，现场核实情况。 经查，吉林大路是二道区重点路段，承载着巨大的车流量，吉林大路机场快速路修建通车后，缓解了一部分吉林大路车流量饱和的压力，吉林大路机场快速路每天车流量也相对较大。根据《长春市公安局关于调整部分街路交通组织的通告（2012年第1号）》第3条第1项规定：“6时至20时，四环路区域内（不含四环路）禁止重型、中型和低速货车、牵引车、挂车、轮式自行机械车及专项作业车通行。”吉林大路机场快速路全线货车禁行。二道交警大队民警现场勘查，发现此处没有安装隔音挡板（防噪带），出口无车辆限速制指示牌。车辆行驶中产生噪音，因此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1年9月1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前往顺风大市场调查核实。该市场内有多家五金器材经销、机械配件经销、建筑材料经销等多家商户，营业期间各家商户使用叉车开展装卸作业，会产生噪声扰民问题。经委托第三方对顺风大市场东侧厂界连续一小时进行噪声监测，昼间（6:00-22:00）噪声值为54.3分贝，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昼间55分贝的限值。夜间顺风大市场不营业。因此，举报叉车噪声扰民问题属实。	属实	第一个问题：二道区交警大队对快速路桥上及桥下车辆超速、超载、乱鸣笛等问题，特别对大型货车禁止驶入快速路加强监管，严格执法。成立了夜间机动小分队，重点加强夜间21时至次日5时的快速路车辆超速等执法管理，同时二道交警大队会在此路段增设警力，加强对驾驶员的警示教育，违章驾驶，并对随意鸣笛车辆加大处罚力度，降低噪声对居民的影响。二道区交警大队已与长春市建委沟通了解到，长春市建委表示，此处属于地平段，且是U型口，无安装隔音挡板的条件，经过实地踏查也无安装条件其它隔音设施。目前，吉林大路机场快速路进出下穿隧道，东西两侧均已安装减速带，对进出隧道的车辆进行车速限制，出机场快速路的匝道口只有两排护栏，且车道旁已施划导流线，不存在超速的情况，并且吉林大路机场快速路上已安装限速和违法抓拍设备，对上快速路行驶的大型车辆和超速车辆进行违法抓拍，高压打击各类违法车辆，无需在此处安装车辆限速指示牌。 下一步，二道区交警大队将增加对吉林大路机场快速路的巡逻频次，加强管理力度。同时要求路面警力加强管理，规范执勤执法，并对鸣笛车辆进行依法处罚。 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1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现场要求顺风大市场物业部门加强对商户的管理，要求各家商户调整叉车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降噪措施，降低叉车作业声音，防止出现噪声扰民问题。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将加强对顺风大市场的日常巡查，规范其生产经营活动，维护好居民生活环境。	办结	无
54	3039	DZJL202109170028	举报人9月15日反映“匡街与团山街交汇处实验学校，在建设过程中，用大量生活和建筑垃圾代替毛石铺整操场，严重污染地下水，影响校内学生健康。”事件给中央环保督察组后，现宽城区实验学校正在用挖掘机将垃圾挖出销毁证据，举报人诉求相关部门能立即处理此事。当地相关部门之前一直答复该处学校不存在偷工减料行为，现又答复正在整改中，诉求人认为相关部门不作为。	长春市宽城区	垃圾	经调查，该举报件举报内容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3批省内编号1323重复，第17批省内编号1971重复，第21批省内编号2692重复。） 接到投诉后，长春市宽城区教育局与长春市宽城区实验学校一起到达现场调查如下： 经调查，2018年8月1日至8月17日，宽城实验学校一期活动场地开始施工，按照设计文件要求，活动场地施工顺序为：基础层素土碾压，结构层山皮石碾压（0.2米）、水稳层碾压养生（0.15米），面层沥青硬化（0.1米）。计划铺设活动场地面积约为8930平方米（95米×94米）。在施工过程中为争取学生活动场所最大化，增加铺设面积约2068平方米（22米×94米），导致山皮石数量准备不足。因开学在即，施工工期紧张，采用临时应急措施，在活动场地东北角约760平方米（20米×38米）使用160方土质建筑拆除砾料临时代替山皮石作为结构层施工材料。2018年8月施工单位已承诺在二期剩余部分施工时将此范围拆除，并按设计文件重新铺设。经过监理单位监督，施工过程中没有使用生活垃圾作为施工材料，有现场施工实景照片，使用建筑拆除砾料建设部门操场问题基本属实，使用生活垃圾建设部分操场问题不属实。 长春市宽城区实验学校日常使用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水的自来水，学生饮用水是按照长春市教育局为改善中小学在校期间饮用水安全和质量实施的直饮水工程要求，经直饮水机过滤后的水，不存在影响校内学生健康的问题。为深入了解埋理区地下水水质状况，2021年9月17日，宽城区教育局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在埋理区地下水流向的上游和下游各取一测点，对地下水中37项指标进行了检测。 因此，该举报件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按照原定施工计划，2021年9月1日，宽城区实验学校一期剩余部分的西侧操场开工修建。施工方案按照承诺将东北角使用建筑拆除砾料铺设区域施工与西侧操场施工一并进行。施工方案如下：2021年9月14日钩机破碎操场路面；9月18日拆除完毕；9月20日结构层回填；9月21日结构层回填压实；9月22日水稳回填与压实；9月22日-10月1日水稳层养生期；10月1日-10月3日沥青路面施工。 目前，东北角使用建筑拆除砾料铺设区域已经开始拆除素土层（约0.45米），在拆除过程中未发现生活垃圾，无异味。拆除后建筑砾料陆续由宽城区环境运输管理中心清运至宽城区建筑垃圾临时分拣场内，已经清理完毕。施工方案、监理日记齐全，拆除及清运过程由施工监理、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全程监督，并有影像资料。 地下水水质检测结果表明，两个测点中所有检测指标均符合GB/T14848-2017《地下水水质标准》中三类水质限值（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要求。其中亚硝酸盐分别为0.316毫克每升和0.127毫克每升，总大肠菌群均未检出。 宽城区实验学校将继续对施工过程进行严格监督，为学生创造健康、安全、文明、和谐的学习与生活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55	3043	XZJL202109170012	净月区富奥花园A小区居民反映，一是小区道路破损严重，车辆通行时灰尘大、噪声大。二是小区西门对面的垃圾转运站，臭味严重，这个垃圾转运站临近小河沿子河，冲洗垃圾的废水通过雨水管道大量流入河中，造成小河沿子河污染。	长春市净月区	噪声、扬尘、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18日，彩影街道前往举报现场调查核实，富奥花园A区道路为沥青硬化路面，仅6栋楼下存在道路坑洼被损现象。日常物业公司对道路进行清扫，现场无扬尘现象，但车辆通行至此路段时会产生噪音及扬尘。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18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前往举报地点核实，富奥A区西门转运站有两个箱位，由长春新大陆市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管理，该转运站已建设污水管线，冲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向小河沿子河排放污水。距离该中转站最近的雨水井位于马路对面，约8米远。道路中心标高高于雨水井标高，可有效防止污水流入雨水井。该转运站共建有三个污水收水口（井篦子），冲洗转运站的污水可全部快速收入污水管网。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曾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小河沿子河彩虹石桥至生态大街河段，分起始段、中间段和终点段三个点位分别采样检测，水质检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水质水质目标标准。因此“冲洗垃圾的废水排入小河沿子河”不属实。该转运站定期清洗，每日5次对设施设备消杀，但在关闭压缩箱口收集垃圾时，会产生少量臭味。因此，有臭味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18日，长春净月区彩影街道已责令物业公司园区破路面进行修复。由于只有箱体破损，不满足沥青采购条件，物业已于2021年9月19日采用填补水泥的方式进行修补完善。下一步，长春净月区彩影街道将进一步加大监督管理，督促物业做好服务，保证园区环境卫生，加强管理，营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第二个问题：净月区城市管理局计划在在该转运站增设手持式喷淋除臭设备，预计9月25日可投入使用；同时，将该转运站垃圾收运时间调整为每日9:00-11:00、13:00-15:00固定时间段收垃圾，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下一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将加强日常巡查，强化管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为周边居民生活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56	3045	XZJL202109170011	南关区金色世界湾小区居民反映，该小区西侧彩影街好几家汽车修配厂，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壹润汽车维修服务店、三合汽车维修店的喷漆房每天喷漆，在小区内排放废气，产生异味。二是这些汽车修配店占道经营，影响交通和行人通行。三是这些修配店在门口和路边晾晒喷漆完漆的配件，气味呛人，路边到处是机油。举报人诉求政府对此行为能进行综合治理。	长春市南关区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前往金色世界湾小区西侧彩影街现场核实，共有2家汽修店（注册名为南关区速八汽车修理中心（原三合汽车维修店）、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壹润汽车用品店），位于该小区9号楼和10号楼之间的1层底商，距9号楼、10号楼约15米。经查，速八汽车修理中心无喷漆房；壹润汽车用品店有一个13平方米的喷漆房，位于店内西南角，采用光氧催化设施处理，未进行活性炭吸附，喷漆房有专用排气管道，废气排出口位于该店牌匾上方，通过管道向店内前彩影街方向排放，未向小区内排放，在喷漆过程中产生异味。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9月18日，南关区富裕街道执法中队前往现场核实，速八汽车修理中心和壹润汽车用品店均存在占用公共区域不定时在店门前对车辆进行拆解及充气等行为，影响交通和行人通行。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第三个问题：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现场核实，在2家汽修店门口和路边未发现晾晒完漆的配件，也未发现路边有机油的污渍，2家汽修店均在室内进行更换机油作业，并将废机油贮存于独立的危废贮存间内，且2家汽修店均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转运协议（南关区速八汽车修理中心与长春市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转运协议、壹润汽车用品店与长春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转运协议），但2家汽修店存在在店门前拆解配件行为，且壹润汽车用品店喷漆房散发气味。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第三个问题：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现场责令壹润汽车用品店负责人进行整改，当日该店已将喷漆房自行拆除，同时继续加强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存储转运过程的管理；该店负责人表示，由于经营效益不好，正计划出兑，问题整改完毕。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将加大对2家汽修店的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18日，南关区富裕街道执法中队针对速八汽车修理中心和壹润汽车用品店占道经营行为，约谈了2家汽修店负责人，并责令其汽车修理必须在店内进行。下一步，富裕街道执法中队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确保2家门店按要求整改，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57	3047	X2JL202109170010	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附近居民反映该公司采矿期间噪声扰民，影响周边居民夜间休息。	长春市九台区	噪声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9批省内编号898号、第11批省内编号1178号、第12批省内编号1287号、第13批省内编号1381号、第14批省内编号1521号、第15批省内编号1667号、第16批省内编号1836号、第17批省内编号1897、2009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5、2167号、第19批省内编号2301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99号、第21批省内编号253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714、2739、2791、2819号、第23批省内编号3059、3064、3065号案件重复或相似。</p> <p>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前往久兴矿业公司进行核实。</p> <p>经查，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土们岭村，该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依法取得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安山岩采矿权；2020年12月18日，依法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安装相关设备；2021年4月18日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C2201812021047130151801。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4月18日至2032年11月18日）；2021年3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对《关于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安山岩矿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九建〔2021〕10号）予以审批，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p> <p>该企业正在进行绿色矿山基础设施建设，正在安装调试设备。企业东北侧约320米处为姚家沟村，西北侧约650米为部队营区。2021年9月6日，长春市九台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附近3处噪声敏感点进行检测。监测点位分别设置在姚家沟村、部队营区、厂区边界，根据噪声检测报告（编号：JTJC-ZS-202109061202），姚家沟村检测点位昼间噪声排放值为42.8dB，部队营区检测点位昼间噪声排放值为42.5dB，厂区边界检测点位昼间噪声排放值为56.6dB，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限值。</p> <p>2021年9月18日，经查，该企业于当日夜间未进行生产作业，为进一步核实确定该企业是否有夜间生产作业噪声扰民现象，依据九台区电力公司土们岭农电所查询数据，该企业自2021年6月10日接电至今，没有夜间用电生产情况。因此举报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附近居民反映该公司采矿期间噪声扰民，影响周边居民夜间休息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要求该公司在作业时需按照环评报告的规定进行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的作业设备，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作业，减少对企业周边居民的影响。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办结	无
58	3048	X2JL202109170014	九台区自然资源局违规审批，为东营城子北矿附近几家公司搞利益输送，允许其临时生产出售山皮石，日夜不停的运输车压坏道路，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3批省内编号1309号、第22批省内编号2789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18日，九台区营城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前往九台区营城街道东营城子北矿附近进行现场核实。</p> <p>经查，九台区营城街道东营城子北矿附近除九台经济开发区中古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临时取土点外，无其他采矿公司在东营城子北矿附近开采。</p> <p>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中古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临时用地（取土点），总占地面积1.9893公顷，地类林地。该取土点所取的土和山皮石，主要用于工程建设修建道路路基辅垫，该取土点岩石整体碎裂比较严重，部分呈砂状、土状，根据矿产资源储量规划分标准，该处不属于矿产资源，不需要办理采矿许可证。</p> <p>经查，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中古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于2021年4月15日，依法取得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古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九发改审批字〔2021〕33号）；2021年6月29日，依法取得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批准的《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中古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二期工程临时取土场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长九自批许准〔2021〕12号）；2021年6月30日，依法取得吉林省林业厅批准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编号210630002号）按照采伐限定的株树共计砍伐树木803株；2021年7月1日，依法取得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临时用地批复（长九自然资发〔2021〕185号），（临时用地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3年4月14日止）；2021年6月，聘请吉林省广添源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编制了《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中古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二期工程取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项目复垦方案于2021年6月28日已通过专家论证。该项目用地审批手续齐全，依法依规使用临时用地，不存在非法采石、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因此，举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违规审批，为东营城子北矿附近几家公司搞利益输送，允许其临时生产出售山皮石问题不属实。</p> <p>该项目取土过程中，运输车辆经过营城街道火石岭村，对道路造成破损，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情况属实。</p>	部分属实	针对该临时用地项目，九台区政府责成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定期对该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巡查，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严禁运输车辆超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严肃处理，保障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办结	无
59	3050	D2JL202109170029	二道区北远达大街与龙兴桥交汇处，火车每天经过该区域时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长春市二道区	噪声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该案件与本轮督察第23批3080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18日，二道区远达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分局前往北远达大街与龙兴桥交汇处现场核实情况。</p>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火车道为沈阳铁路局院北联络线（货运线）。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文件铁总科技〔2017〕221号文件第454条规定：“火车在通过道口、大桥、隧道及视线不良地点时必须长声鸣笛”。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对火车运行时产生得噪声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周边小区敏感点的昼间噪声71分贝，夜间噪声69分贝，超过4b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铁路北侧85米处的昼间噪声69分贝，夜间噪声66分贝，超过4b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虽有路段超标，但均有绿化树带减噪。据现场调查该条铁路线距离最近居民住宅楼约35米，火车经过时存在噪音扰民情况。因此，举报问题属实。</p>	属实	二道区远达街道办事处组织新泽社区到居民家中实地了解噪声扰民情况，认真听取了群众意见，回应了群众诉求，并积极做好了解释沟通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60	3051	D2JL202109170035	九台区城子街镇青山村四社莫某来和莫某新盗挖青山村的土壤。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18日，九台区城子街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前往九台区城子街街道青山村进行现场核实。</p> <p>九台区城子街街道青山村现有6个社，人口912人。莫某来（已死亡）和莫某新是堂兄弟关系，系青山村四社村民。</p> <p>经调查，2010年5月，莫某来和莫某新为了自家建房用，在青山村四社取土约40立方米形成一处土沟（土沟约48立方米，长10米、宽6米、深0.8米），土沟所在土地为一般农田，归青山村集体所有，经现场核实，近期没有开采迹象。村民为建房取土属于生活自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允许个人采挖零星分散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九台区城子街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不予追究当事人责任。</p> <p>综上，莫某来和莫某新取土情况属实，用于建房属生活自用，不属于盗采。因此，举报莫某来和莫某新盗挖青山村土壤的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城子街街道办事处立整立改，已于2021年9月22日将土沟平整完毕，土地恢复原貌。下一步，九台区城子街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为保护九台区生态环境良性发展，保持对违法行为“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理。	办结	无

61	3052	D2JL202109170031	英俊镇四合村门口的市政污水管泄露污水已两年时间，导致村民的基本农田及地下水源受到严重污染，泄露出的污水全部流向村北侧的雾开河河道内，污染河水。	长春市二道区	水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18日，市建委会同二道区政府、莲花山管委会前往现场进行核实，群众反映的市政污水管线实为雾开河二道段截污干管，是上游莲花山区、二道区部分区域生活污水与英俊污水处理厂的主管，在四合村村部西南侧位置设有检查井1座。</p> <p>经现场核实，该截污管线无泄漏。因村部西南侧检查井处于该区域位置低点，旱季不冒溢。但在降雨后，确实存在雨污合流水冒溢现象。主要原因是市政污水管线上游沿线的部分住宅小区及企事业单位存在雨、污水管线混接问题，降雨期间大量雨水混入市政污水管，造成下游污水处理厂超负荷，导致在此区域位置低点的检查井产生冒溢，降雨量较大时溢流的雨污合流水流入雾开河河道内的情况。通过对雾开河支流溢流的雨污合流水入河处进行水质检测，检测数据主要指标为：COD187mg/L、氨氮0.91mg/L、总磷0.42mg/L、溶解氧12.43mg/L、氧化还原电位6mV。</p> <p>该检查井冒溢位置附近农田为一般耕地，现场检查时耕地未耕种任何农作物，未对耕地造成污染。通过对此位置最近的农村供水工程井水进行检测，检测数据主要指标分别为：铅0.0025mg/L、汞0.00082mg/L、亚硝酸盐0.04mg/L、总大肠杆菌群未检出，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未对地下水源造成污染。</p>	基本属实	<p>针对此问题，采取如下措施，解决此处污水检查井冒溢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道区政府负责加快推进英俊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加强市政、住宅小区及企事业单位排水管线的日常维护管理；加大雨污未分问题再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持续对此位置地下水源进行监测。 莲花山管委会负责加快推进当前恒大御水庄雨混错接改造，2022年7月底前完成；加强市政、住宅小区及企事业单位排水管线日常维护管理；加大雨污未分问题再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市建委负责维护管理的市政排水管线清掏疏通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不出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62	2933	X2JL202109170100	一是长春市双阳区云山办事处前进村南桥外公路200米左右道西，距离公路不到200米处下路，有一条长约1500多米，宽100米的污水坑，河两边有很多村民旱厕，粪便直接流入污水坑内；二是附近村民将生活垃圾直接倒入河内，夏季节特别臭。	长春市双阳区	水、垃圾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春市双阳区水利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污水坑”位于双阳区云山街道前进村南桥社，山河路与南外环路交汇处西北侧，是上世纪60年代经雨水冲刷形成的自然坑塘，长度约210米，最宽处约20米，面积约3500平方米，深度约1.5米，坑塘内的积水由雨水汇集形成，当汛期降雨量超出坑塘容量时经明渠流入距坑塘100米处的黑顶子河。前进村南桥社土地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附近无工厂和手工作坊，现有村民70户。坑塘东侧为砂石路，南侧为耕地，西侧和北侧50米范围内有村民18户，每户均在房前屋后自建砖混主体、下挖石砌粪池的旱厕一座，粪便定期清理、拌土后发酵还田。云山街道办事处在该坑塘靠近村民一侧设立2米高的防护栏，长约80米。2018年10月双阳区政府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由中环蔚蓝保洁公司负责对云山街道前进村南桥社村屯环境卫生及辖区内河流、支流、坑塘进行保洁，云山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管理。2021年9月10日，云山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南桥社坑塘内生绿藻，9月11日已组织中环蔚蓝保洁公司人员进行清理。该坑塘西侧和北侧的防护栏完好，坑塘水体颜色正常，部分水面有绿藻漂浮，坑塘周边未发现粪污、垃圾等污染物，有轻微异味。坑塘周边共有18座旱厕，距坑塘最近的1座旱厕约10米，其余17座旱厕距坑塘均在20米以上，粪便均未流入坑塘。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p>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春市双阳区水利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双阳区云山街道前进村南桥社西侧河流为黑顶子河，该河流经双阳区太平镇、鹿乡镇、平湖街道、云山街道4个乡镇街、10个行政村、16个自然屯，涉及2437户、7362人，河流全长33.84公里，最终汇入双阳河，水体管控目标为地表水三类水质。沿河居民与河道最近距离30米，最远1公里以上。2019年6月双阳区政府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由中环蔚蓝保洁公司负责对黑顶子河全线进行河道及其支流、支沟、两侧人行道、护坡、水面、桥面、涵洞上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畜禽粪便等进行保洁，日产日清，清运至双阳区生活垃圾转运中心再集中转运至榆树市焚烧处理，由乡镇街道负责监督管理。黑顶子河巡查工作由属地各级河长负责，村级河长每周巡河不少于2次，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黑顶子河南桥社段长约1200米，2018年沿河设置了2米高的防护栏。沿河道2米高的防护栏完好无损，防护栏外垃圾桶（箱）齐全，河道及岸边未发现生活垃圾，现场无异味。通过实地走访周边村民，此前没有村民将垃圾倾倒入河现象，夏季未出现臭味。2021年8月水质监测数据显示，黑顶子河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三类限值要求。经排查，黑顶子河二级河长定期巡河，查阅2021年1月至8月巡河记录，在巡河过程中未发现有垃圾污染入河情况。因此，举报问题不属实。</p>	基本属实	<p>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19日，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已将紧邻坑塘的1座旱厕拆除，中环蔚蓝保洁公司已清理完坑塘内的绿藻。由于2021年9月20日以来连续降雨，无法对坑塘水质进行监测，待具备条件时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下一步，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全面加强村屯环境卫生整治，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南桥社70户村民旱厕改造，要求中环蔚蓝保洁公司做好日常保洁，做到日产日清，确保村屯环境整洁干净。</p> <p>第二个问题：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双阳区水利局严格落实河长制，强化日常动态巡查，督促中环蔚蓝保洁公司及时清理河道及岸边垃圾，确保河流水质持续稳定达标。</p>	阶段性办结	无	*
63	3062	D2JL202109170025	一是苇子沟镇靠山村9舍集体林地被书记郭某峰毁坏，砍伐树木八千余棵后建立第一个沙场，面积一公顷；二是苇子沟镇靠山村9舍村民的基本农田被郭某峰破坏，建立第二个沙场，面积近4亩；三是苇子沟镇靠山村9舍距离前两个沙场500米位置的基本农田被郭某峰破坏，建立第三个沙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四是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孙某宝进行包庇，在处理结果中答复不存在破坏树木及基本农田情况，自然资源局每次调查时都只联系郭某峰的证人做假证，答复不属实。现村民对破坏的沙坑面积及林木数量存在异议，希望中央环保督察组实地调查。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7批省内编号1928号、第18批省内编号2045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56、2457、2458、第21批省内编号2536、2547号、第22批省内编号2758、2761、2813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18日，九台区纪委监委、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前往苇子沟靠山村现场核实。</p> <p>第一至第三个问题不属实。举报人反映地点位于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靠山村9组西山，为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该处荒山共有3处砂坑，是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村民自用、村集体修路、个人经营取砂就已形成的砂坑，郭某峰于2006年1月1日曾与村委会签订荒山承包合同，承包期限：五年（自2006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1日止），合同约定靠山村委会将靠山村9社荒山承包给郭某峰开采砂土，就是这3个原有砂坑。经多方查找，郭某峰于2021年9月20日提供了其在2006年4月12日向九台市国土资源局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票据（“吉林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证实其在2006年办理了采矿许可证相关手续。郭某峰于2006-2008年在此采砂，2008年之后无开采行为，目前已自然修复。现此3处砂坑面积经实地测绘分别为：西侧3158平方米、中间砂坑2587平方米、东侧砂坑6689平方米。</p> <p>举报人反映的3处砂坑实际存在，但因3处砂坑均不存在毁林和破坏基本农田情况，且形成年代较早，不分先后，所以无法分别对应回单独某一处砂坑的调查情况，且根据举报人反映的前三个问题，无法确定此三个问题分别对应三处砂坑中的哪一处。所以综合举报人反映的前三个问题进行综合办理。</p> <p>经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森林调查设计队技术人员现场勘察，同时与2001年和2011年林相图对比，这十年间的现状显示均不是林地，2011年之后与2019年林业一张图进行比对，并调阅森林资源档案确定，郭某峰承包的荒山皆非林地，也没有砍伐林地行为。举报郭某峰破坏集体林地、砍伐树木问题不属实。</p> <p>郭某峰采砂地点为承包村集体所有的荒山，地类为荒地（未利用地），不是耕地，更不是基本农田。经查阅靠山村9组土地承包台账，该处在国家二轮土地承包时，没有分给个人。通过调查走访砂坑附近村民得到证实，三处砂坑附近村民应分的耕地没有破坏和减少情况，不存在破坏9社村民基本农田行为。举报郭某峰破坏基本农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属实。</p> <p>第四个问题不属实。纪检部门调查，孙某宝于2019年任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现分管监察、人事、财务、不动产工作。自2021年8月初，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接到信访人举报郭某峰，毁林、毁地问题后，分管监察工作孙某宝副局长严格按照举报案件办理流程，及时组织调阅国土监察大队工作人员，积极与案件牵头单位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对接，组成联合调查组对案件进行调查核实，共调查砂坑附近居民十余人及村委会会计、村监委员会主任，并已制作调查笔录。通过走访调查，现场勘测等技术手段，均证实靠山村九社西山的三处砂坑，已有10余年没有开采行为，郭某峰也未在其他地方毁林、毁地开采行为。</p>	不属实	<p>下一步，一是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及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科加大日常巡查力度，重点关注此三处砂坑，一经发现发现有私挖乱采行为严厉打击。二是属地街道办事处积极协调、组织对此三处采坑进行道路封闭，防止他人采砂，并组织启动生态恢复程序，进行恢复处理。</p>	办结	无	*

64	3059	XJLJ202109170007	一是九台区自然资源局自2019年5月16日下令关停区域内所有采石场，直至2020年10月采矿权转让办法出台，采矿行业才恢复正常生产，存在“一刀切”的行为；二是举报人对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之前投诉反馈调查核实情况存在质疑。1、吉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607队测量的为盗采量，并非《土门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鞍山石监测报告》；2、久兴公司5月份后大量盗采山皮石情况属实，盗采量为十几立方米，大部分卖于九台区佳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直至督察组进驻前两天才停止盗采，附近居民和当地哨兵都可以证明此事；3、举报人称有久兴公司2021年1月份开采的现场视频。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9批省内编号898号、第11批省内编号1178号、第12批省内编号1287号、第13批省内编号1381号、第14批省内编号1521号、第15批省内编号1667号、第16批省内编号1836号、第17批省内编号1897、2009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5、2167号、第19批省内编号2301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99号、第21批省内编号253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714、2739、2791、2819号、第23批省内编号3047、3064、3065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18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土门岭街道办事处前往久兴矿业公司进行核实。</p> <p>第一个问题不属实。截至2016年底，九台区原有露天采石场34家。2017年关闭13家，2019年被占用1家。目前，九台区共有露天采石场20家。一是2017年关闭13家。位于石门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地处九台区东湖街道办事域内，已于2017年关闭，2019年底前已完成生态修复；二是2019年被占用1家。位于九台区土门岭街道办事处域内的九台区鹏远矿业有限公司，被长春春小时经济循环环境公路建设占用；三是现有20家，位于九台区3个街道办事域内，土门岭街道办事处域内16家，包括九台区民生采石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域内1家；城子街道办事处域内3家。经查，九台区域内的20家采石场，均为多年开采的老矿山。随着九台区经济快速发展，市场对建筑石料的需求越来越大，石料价格逐年提高，采石场为了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无序开采、破坏生态环境开采、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等现象日趋严重。为切实维护矿业权开采秩序，严厉打击采石场违法违规行为，为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创造条件，2018年初，九台区政府下定决心开展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p> <p>整治原因及法律依据。一是国家、省有明确要求，必须依法整治。《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函》文件有明确要求必须整治；二是群众反映强烈，民生诉求必须依法整治。矿山生产期间，采石加工引发的巨大噪音、扬尘污染、道路破坏给当地百姓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带来了严重危害，环保督察期间，举报采石企业违法违规等问题共计20余次（民主采石场破坏环境问题被督察列为重点案件进行督办），百姓多次上访，要求区政府进行强力整治；三是违法违规问题严重，必须依法整治。九台区20家采石有16家采石场有越界开采违法行为；11家采石场有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19家采石场存在非法破坏林地违法行为；14家采石场存在偷税漏税违法行为；四是安全隐患大，必须依法整治。许多车主在砂石运输过程中超载超限，交通事故频发，2016年至2019年因超载超限发生的交通事故共有163起，死亡67人。面对此类问题，九台区自2018年4月开始进行超载超限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超载超限违法行为，已投入超载超限专项资金2100万元，区政府每年要投入大量超载超限治理资金。部分采石企业将安全台阶非法开采后，矿山开采面形成了立陡的坡面，严重威胁路过行人的生命及车辆安全。</p> <p>综合整治主要做法及措施。一是2017年，按照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要求，九台区依法对位于东湖街道办事域内，石门口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13家采石场依法取缔，依法拆除采石设备并清运出水源地。按照环保督察整改生态修复工作单，已于2019年11月完成生态修复工程；二是2018年9月，九台区政府召开“关于全区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工作会议”，根据会议要求，研究制定《长春市九台区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组成联合检查组“对采矿许可证过期，不符合环保要求，没有林业审批手续毁林开采；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采石场进行整治，各相关部门依据部门职责符合“四停”要求的采石场坚决责令整改；三是2019年4月，九台区政府办公室印发《长春市九台区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通知》（长九府办函〔2019〕14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整治，对拒不整改，仍然进行非法开采、违法生产的采石企业，由电力部门采取了断电措施，断电之前告知矿山企业，明确停产整顿企业整改后符合生产要求的，可向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提出复核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目前九台区20家采石场违法行为均未整改到位，20家采石场均在停产整顿期间；四是综合整治期间，为保障全区重点项目上石料供应，九台区采取“四定”工作原则，即“定时间、定项目、定路线、定车辆”先后多次允许有存料的采石企业销售已售出的石料。</p> <p>2020年3月，九台区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结合九台区实际情况，编制了《长春市九台区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规划经科学论证，对九台区建筑石料进行了重新布局，科学划分3个集中开采区、3个备选区，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制定了《长春市九台区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对全区20家采石企业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石企业依法开采相关审批手续不全或无相关审批手续的采石企业依法责令关停整治。同时聘请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全区20家采石场进行依法评估、补偿退出。现九台区已有19家采石企业同意依法评估、补偿退出。对于规划三个集中开采区内的原8家采石企业、备选区3家采石企业，依法评估，补偿退出后，重新设立大型绿色矿山。不符合规划要求的9家采石企业补偿退出后，立即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计划2023年12月前完成治理。</p> <p>2021年，规划备选区内原九台区程程矿业有限公司，依法补偿退出、采矿许可证注销后，九台区按照采矿权交易流程，通过招拍挂方式，推出新立的采矿权，长春市九台区土门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鞍山岩矿。该矿山已于2021年4月18日依法取得了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4月18日至2032年11月18日，生产规模200万方/年，该矿山已编制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并通过审查，正在按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九台区本着成熟一个推出一个的原则，即将在杨木林集中开采区内推出第二个新立采矿权。现杨木林集中开采区内的原2家采石企业采矿许可证已注销，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正在准备出让相关材料，将严格按照采矿权出让交易流程，配合长春市矿业权交易中心做好出让工作。九台区露天采石场整治，严格执行国家、省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自2017年起，逐年依法规范整治，在综合整治绿色矿山建设期间，没有企业向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提出转让申请。九台区也没有出台过矿山转让办法，对于存在违法违规采石企业依法依规责令停产整治，对于采矿手续完备企业，允许其依法依规开采，不存在“一刀切”问题。</p> <p>第二个问题基本属实。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九台区土门岭街道办事处土门岭村。该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通过挂牌方式，依法取得长春市九台区土门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鞍山岩矿采矿权；2021年4月18日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2201812021047130151801；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4月18日至2032年11月22日。</p> <p>经调查核实，吉林久兴矿业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8日，依法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安装相关设备。依据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七队，2021年1月、5月份出具的《土门岭街道姚家沟（原紫程）建筑用鞍山岩矿日常监测报告》检测结果：“本次监测山体无变化，仅对现场存料进行估算，现场堆积料共七处，为加工细料”，监测报告证明，该采石企业2021年1月至5月未发现有非法开采违法行为。</p> <p>2021年4月18日，该公司依法取得了采矿许可证，并依法办理了林地、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至今，批准矿区范围内没有开采行为，但存在越界开采违法行为。2021年8月2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在动态巡查中发现，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疑似存在越界开采违法行为，为核实确认其是否存在违法行为，于当日聘请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七队，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测量核实，并出具《九台区土门岭街道姚家沟非法开采建筑用鞍山岩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监测报告》，经测量核实，该公司于2021年6月-8月份建设生产期间，在矿区东北角，原九台区程程矿业有限公司排水坑、堆料场，存在超越采矿许可证批准的开采区范围开采鞍山石材资源违法行为。共计非法开采石料2101m³，越界开采石料堆放至场区内，未对外销售。因安装生产设备需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办理位于其东北侧的原九台区程程矿业有限公司排水坑、堆料场区域的临时用地手续，在该区域的临时用地审批及监管方面，该区域属于工矿用地，不涉及使用林地及占用耕地，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将于10月5日前对该处用地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举报人反映5月份后有越界开采违法行为情况属实，但开采数量及销售情况与举报人反映的不一致。</p> <p>经调查，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未接到过举报人反映的久兴矿业2021年1月份开采现场视频。因此，对举报人反映的久兴矿业2021年1月份开采现场视频情况真实性无法查证。</p>	部分属实	<p>第一个问题：无。</p> <p>第二个问题：针对非法开采鞍山石材资源的问题，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于2021年8月2日依法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停止越界开采行为，吉林久兴矿业公司立即停止了越界开采行为。2021年8月30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九自然资执（罚）字（2021）60号）。处罚内容如下：1.责令退回批准的矿区范围内开采；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陆万柒仟贰佰叁拾贰元整（¥：67,232.00元）；3.并处违法所得10%的罚款。（计¥：6,723.20元）；合计（人民币）柒万叁仟玖佰伍拾伍元贰角（¥：73,955.20元）。久兴矿业有限公司已经停止越界开采行为并退回批准矿区范围内，于2021年9月8日缴纳了罚款，严格履行了处罚决定。</p> <p>下一步，在采石企业监督管理上，九台区相关监管部门及属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相关监管部门将立即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结合日常动态巡查和监测，对全区采石企业再次进行监测核实，对核实发现的非法开采采石企业坚决依法查处，始终保持对非法开采违法行为高压态势，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p>	办结 无
----	------	------------------	--	--------	----	--	------	---	------

65	3056	D2JL202109170027	一是刘房子镇施家村1舍附近的八达农药厂、宏源防水材料厂生产期间散发异味，影响周围环境；二是两家工厂生产加工时取用地下水，对地下水源造成严重污染；此事多次反映到当地相关部门，并未得到有效处理。	长春市公主岭市	大气、水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问题一：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1. 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公主岭市分局对吉林省八达农药有限公司原药分公司现场检查，吉林省八达农药有限公司原药分公司，位于公主岭市岭东工业集中区，主要产品：1.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种衣剂、植物生长调节剂。2017年1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2020年12月换证（证书编号9122038177108090X2001P）。该公司处于季节性停产，自2021年6月29日起，停产至今，未排放生产废气。2021年6月19日，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非甲烷总烃0.60 mg/m³、颗粒物0.150mg/m³、甲醇未检出、甲苯未检出、臭气浓度<10，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2. 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对吉林省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吉林省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岭东工业集中区内，北侧为吉林省八达农药有限公司原药分公司，生产期间异味来源为热熔的沥青，主要污染物是总悬浮颗粒物、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主要异味节点在车间生产线和18个沥青配料罐。2021年年初，因群众投诉该公司异味影响群众生活，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在处理投诉问题时，虽该公司排放的各项污染物符合国家标准，为进一步减少异味对群众的影响，要求该公司进一步升级改造污染防治设施。该公司将一期车间沥青烟气高压静电处理工艺提升改造为RTO焚烧处理工艺。改造工程在2021年5月份建成并投入使用。2020年5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20381574056222Q001Q）。该公司正常生产，车间和沥青配料罐废气引风系统、RTO焚烧炉正常运行。2021年9月1日，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对天然气生产锅炉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颗粒物8.3mg/m³、二氧化硫17mg/m³、氮氧化物34mg/m³、烟气黑度<1级，检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RTO焚烧炉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总悬浮颗粒物0.277mg/m³、苯并（a）芘<0.12×10⁻³mg/m³、沥青烟12.0mg/m³，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1.23mg/m³、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为0.277mg/m³、苯并（a）芘<0.0009ug/m³，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的无组织臭气进行检测，共设置4个点位，结果分别为1号点位未检出，2、3、4号点位最大值12，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执法人员现场确认，两家公司生产期间的气体虽然达标排放，但是产生的异味确实对周边有一定影响，举报两家公司生产期间产生异味问题基本属实。</p> <p>问题二：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18日，经公主岭市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和水政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吉林省</p>	部分属实	<p>问题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将对上述企业加强巡查监管力度，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对该公司进行日常监管。</p> <p>问题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和公主岭市水利局将进一步加强两家企业及周边地下水检测，强化生产和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监管。公主岭市岭东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加强对工业集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供水管网建设进度，按照长春公主岭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规划总体要求，确保基础设施按时完成。</p>	办结	无	*
66	3063	X2JL202109170009	长春市高新区创意南路吴中姑苏院小区居民反映该小区西侧与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相邻，该院待建设大型计量检测实验室。反映问题：一公示评估该位置是否适合建设大型试验室，二是公示环评报告中实验用的油品易燃易爆危险品种类及评估该项目与该小区的距离是否存在危险性。	长春市市辖区	其他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第一个问题：该处为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建设的大型计量实验室项目。该建筑位于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用地界线及建筑控制线内，规划高度15.3米，为多层建筑，耐火等级2级。距离吴中姑苏院小区住宅楼最近距离约13米，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5.2.2条之规定。</p> <p>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前往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现场核实情况。经查，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位于宜居路2699号，是一家法定计量技术机构，主要从事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该单位大型计量检测实验室项目位于宜居路2699号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基地院内，东侧为新建即将交付入住的吴中姑苏院小区，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委托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大型计量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6月9日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批复（长环新审（表）[2021]029号）。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项目主要建设大流量标准装置、大力值标准装置、大长度标准装置并从流量（介质为水和空气）、长度、静重力检测。检测实验室项目在检测实验过程中不使用油品及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项目环评中设置的1台柴油发电机组是备用电源（预计存储柴油300升）。经与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复核，该院已确认在项目初步设计中备用电源已经改由该院综合实验楼负1层发电机房的1台柴油发电机作为第二路电源（位于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基地院内，距离吴中姑苏院西南侧约200米，为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基地项目一部分，该项目已于2012年5月10日经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吉环审（表）字[2012]153号），于2020年8月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内不再设置柴油发电机组。因此在项目建成后，既不使用也不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部分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将加强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大型计量检测实验室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初步设计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办结	无	

67	3064	XJLZJ202109170006	一是九台区自然资源局自2019年5月16日下令关停区域内所有采石场，直至2020年10月采矿权转让办法出台，采矿行业才恢复正常生产，存在“一刀切”的行为；二是举报人对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之前投诉反馈调查核实情况存在质疑。1、吉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607队测量的为盗采量，并非《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鞍山石监测报告》；2、久兴公司5月份后大量盗采山皮石情况属实，盗采量为十几万立方米，大部分卖于九台区佳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直至督察组进驻前两天才停止盗采，附近居民和当地哨兵都可以证明此事。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9批省内编号898号、第11批省内编号1178号、第12批省内编号1287号、第13批省内编号1381号、第14批省内编号1521号、第15批省内编号1667号、第16批省内编号1836号、第17批省内编号1897、2009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5、2167号、第19批省内编号2301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99号、第21批省内编号253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714、2739、2791、2819号、第23批省内编号3047、3059、3065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18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往久兴矿业公司进行核实。</p> <p>第一个问题不属实。截至2016年底，九台区原有露天采石场34家，2017年关闭13家，2019年被占用1家。目前，九台区共有露天采石场20家。一是2017年关闭13家。位于石门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地处九台区东湖街道办事处域内，已于2017年关闭，2019年底前已完成生态修复；二是2019年被占用1家。位于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域内的九台区腾运矿业有限公司，被长春1小时经济圈环线公路建设占用；三是现有20家，位于九台区3个街道办事处域内。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域内16家，包括九台区民主采石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域内1家；城子街道办事处域内3家。经营，九台区域内的20家采石场，均为多年开采的老矿山。随着近几年经济快速发展，市场对建筑石料的需求越来越大，石料价格逐年提高，采石场为了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无序开采、破坏生态环境开采、非法开采矿产品等现象日趋严重。为切实维护矿业权开采秩序，严厉打击采石场违法违规行为，为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创造条件，2018年始，九台区政府下定决心开展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p> <p>整治原因及法律依据。一是国家。省有明确要求。《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函》文件有明确要求必须整治；二是群众反映强烈，民生诉求必须依法整治。矿山生产期间，采石加工引发的巨大噪音、扬尘污染、道路破坏给当地百姓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带来了严重危害，环保督察期间，举报采石企业违法违规等问题共计20余次（民主采石场破坏环境问题被省督列为重点案件进行督办），百姓多次上访。要求区政府进行强力整治；三是违法违规问题严重，必须依法整治。九台区20家采石场有16家采石场有越界开采违法行为；11家采石场有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19家采石场存在非法破坏林地违法行为；14家采石场存在偷税漏税违法行为；四是安全隐患大，必须依法整治。许多车主在砂石运输过程中超载超限，交通事故频发，2016年至2019年因超载超限发生的交通事故共有163起，死亡67人。面对此问题，九台区自2018年4月开始进行超载超限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超载超限违法行为，已投入超载超限专项治理资金2100万元，区政府每年要投入大量超载超限治理资金。部分采石企业将安全台阶非法开采后，矿山开采面形成了立陡的坡面，严重威胁路过行人的生命及车辆安全。</p> <p>综合整治主要做法及措施。一是2017年，按照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要求，九台区依法对位于东湖街道办事处域内，石门口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13家采石场依法取缔，依法拆除采石设备及清运出水源地。按照环保督察整改生态修复工作要求，已于2019年11月完成生态修复工作；二是2018年8月，九台区政府召开“关于全区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工作会议”，根据会议要求，研究制定了《长春市九台区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组成联合检查组“对采矿许可证过期、不符合环保要求、没有林业审批手续毁林开采、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采石场进行整治，各相关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对符合“四停”要求的采石场责令关停整改；三是2019年4月，九台区政府办公室印发《长春市九台区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长九府办发〔2019〕14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整治，对拒不整改、仍然进行非法开采、违法生产的采石企业，协调电力部门采取了断电措施，断电之前已告知矿山企业。明确停产整顿企业整改后符合生产要求的，可向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提出复核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目前九台区20家采石场违法行为均未整改到位。20家采石场均在停产整顿期间；四是在综合整治期间，为确保全区重点项目石料供应，九台区采取“四定”工作原则，即“定时间、定项目、定路线、定车辆”先后多次允许有存料的采石企业销售已生产出的石料。</p> <p>2020年3月，九台区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结合九台区实际情况，编制了《长春市九台区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规划经科学论证，对九台区建筑石料进行了重新布局，科学划分3个集中开采区、3个备选区，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制定了《长春市九台区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暨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对全区20家采石企业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石企业依法开采相关审批手续不全或不相关审批手续的采石企业依法依规责令停产整治。同时聘请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全区20家采石场进行依法评估、补偿退出。现九台区已有19家采石企业同意依法评估、补偿退出。对于规划三个集中开采区内的原8家采石企业、备选区3家采石企业，依法评估、补偿退出后，重新设立大型绿色矿山。不符合规划要求的9家采石企业补偿退出后，立即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计划2023年12月前完成治理。</p> <p>2021年，规划备选区内原九台区紫程矿业有限公司，依法补偿退出。采矿许可证注销后，九台区按照采矿权交易流程，通过招拍挂方式，推出新立的采矿权，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鞍山岩矿，该矿山已于2021年4月18日依法取得了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2021年4月18日至2032年11月18日，生产规模200万立方米/年。该矿山已编制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并通过审查，正在按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九台区本着成熟一个推出一个的原则，即将在杨木林集中开采区内推出第二个新立采矿权。现杨木林集中开采区内的原2家采石企业采矿许可证已注销，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正在准备出让相关材料，将严格按照采矿权出让交易流程，配合长春市矿业权交易中心做好出让工作。九台区露天采石场整治，严格执行国家、省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自2017年起，逐年依法依规整治，在综合整治暨绿色矿山建设期间，没有企业向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提出转让申请。九台区也没有出台过矿山转让办法，对于存在违法违规采石企业依法依规责令停产整治，对于采矿手续完备企业，允许其依法依规开采，不存在“一刀切”问题。</p> <p>第二个问题基本属实。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土们岭村。该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通过挂牌方式，依法取得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鞍山岩矿采矿权；2021年4月18日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2201812021047130151801；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2021年4月18日至2032年11月22日。</p> <p>经调查核实，吉林久兴矿业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8日，依法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安装相关设备。依据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七队，2021年1月、5月份出具的《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原紫程）建筑用鞍山岩矿日常监测报告》检测结果：“本次监测山体无变化，仅对场存料进行估算，现场堆料共计7处，为加工细料”，监测报告表明，该采石企业2021年1月至5月未发现有非法开采违法行为。</p> <p>2021年4月18日，该公司依法取得了采矿许可证，并依法办理了林地、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至今，批准矿区范围内没有开采行为，但存在越界开采违法行为。2021年8月2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在动态巡查中发现，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疑似存在越界开采违法行为，为核实确认其是否存在违法行为，于当日聘请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七队，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测量核实，并出具《九台区土们岭镇姚家沟村非法开采建筑用鞍山岩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量检测报告》，经测量核实，该公司于2021年6月-8月份建设生产期间，在矿区东北侧，原九台区紫程矿业有限公司排水坑、堆料场，存在超越采矿许可证批准的开采区范围开采鞍山石石材资源违法行为。共计非法开采石料2101m³，越界开采石料堆放至场区内，未对外销售。因安装生产设备需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办理位于其东北侧的原九台区紫程矿业有限公司排水坑、堆料场区域的临时用地手续。在该区域的临时用地审批及监管方面，该区域属于工业用地，不得农地使用及占用耕地。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将于10月5日前对该地违法用地违法行为进行临时用地手续。举报人反映5月份后有越界开采违法行为情况属实，但开采数量及销售情况与举报人反映的不一致。</p>	<p>第一个问题：无。</p> <p>第二个问题：针对非法开采鞍山石石材资源的问题，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于2021年8月2日依法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停止越界开采行为，吉林久兴矿业公司立即停止了越界开采行为。2021年8月30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九自然资执〔罚〕字〔2021〕60号）。处罚内容如下：1. 责令退回批准的矿区范围内开采；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陆万柒仟贰佰叁拾贰元整（¥：67,232.00元）；3. 并处违法所得10%的罚款。（计¥：6,723.20元）；合计（人民币）柒万叁仟玖佰伍拾伍元贰角（¥：73,955.20元）。久兴矿业有限公司已经停止越界开采行为并退回批准矿区范围内，于2021年9月8日缴纳了罚款，严格履行了处罚决定。</p> <p>下一步，在采石企业监督管理上，九台区相关监管部门及属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相关监管部门将立即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结合日常动态巡查和监测，对全区采石企业再次进行监测核实，对核实发现的非法开采采石企业坚决依法查处，始终保持对非法开采违法行为高压态势，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p>	办结 无
----	------	-------------------	--	--------	----	--	---	------

68	3065	XJLJ202109170004	<p>一是2018年,九台区石场采矿证陆续到期,石场向九台区政府申请采矿权转让,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以矿山整治为由不予批准,对九台区矿山“一刀切”全部关停。二是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2021年1月,无相关手续盗采建筑石料经吉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607队鉴定,盗采1.4万立方米。为逃避监管,在督察组进驻前两天停止开采。举报人诉求依法查处相关负责人。</p>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9批省内编号898号、第11批省内编号1178号、第12批省内编号1287号、第13批省内编号1381号、第14批省内编号1521号、第15批省内编号1667号、第16批省内编号1836号、第17批省内编号1897、2009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5、2167号、第19批省内编号2301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99号、第21批省内编号253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714、2739、2791、2819号、第23批省内编号3047、3059、3064号文件重复。</p> <p>2021年9月18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前往久兴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核实。</p> <p>第一个问题不属实。截至2016年底,九台区原有露天采石场34家,2017年被占用1家,2019年被占用1家。目前,九台区共有露天采石场20家。一是2017年关闭13家。位于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地处九台区东湖街道办事处域内,已于2017年关闭,2019年底前已完成生态修复;二是2019年被占用1家。位于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域内的九台区腾运矿业有限公司,被长春1小时经济圈环线公路建设占用;三是现有20家,位于九台区3个街道办事处域内。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域内16家,包括九台区民主采石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域内1家;城子街道办事处域内3家。经查,九台区域内的20家采石场,均为多年开采的老矿山,随着近几年经济快速发展,市场对建筑石料的需求越来越大,石料价格逐年提高,采石场为了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无序开采、破坏生态环境开采、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等现象日趋严重。为切实维护矿业权开采秩序,严厉打击采石场违法违规行为,为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创造条件,2018年始,九台区政府下定决心开展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p> <p>整治原因及法律依据。一是国家、省明确要求,必须依法整治。《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函》文件有明确要求必须整治;二是群众反映强烈,民生诉求必须依法整治。矿山生产期间,采石加工引发的巨大噪音、扬尘污染、道路破坏给当地百姓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带来了严重危害,环保督察期间,举报采石企业违法违规等问题共计20余次(民主采石场破坏环境问题被省督列为重点案件进行督办),百姓多次上访,要求区政府进行强力整治;三是违法违规问题严重,必须依法整治。九台区20家采石场有16家采石场有越界开采违法行为;11家采石场有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19家采石场存在非法破坏林地违法行为;14家采石场存在偷税漏税违法行为;四是安全隐患大,必须依法整治。许多车主在砂石运输过程中超载超限,交通事故频发,2016年至2019年因超载超限发生的交通事故共有163起,死亡67人。面对此类问题,九台区自2018年4月开始进行超载超限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超载超限违法行为,已投入超载超限专项资金2100万元,区政府每年投入大量超载超限治理资金,部分采石企业将安全台阶非法开采后,矿山开采面形成了立陡的坡面,严重影响路行人的生命及车辆安全。</p> <p>综合整治主要做法及措施。一是2017年,按照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要求,九台区依法对位于东湖街道办事处域内,石头口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13家采石场依法取缔,依法拆除采石设备及清运出水源区。按照环保督察整改生态修复工作要求,已于2019年11月完成生态修复工作;二是2018年8月,九台区政府召开“关于全区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工作会议”,根据会议要求,研究制定了《长春市九台区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组成联合检查组“对采矿许可证过期;不符合环保要求;没有林业审批手续继续开采;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采石场进行整治,各相关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对符合“四停”要求的采石场坚决责令整改;三是2019年4月,九台区政府办公室印发《长春市九台区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通知》(长九府办函〔2019〕14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整治,对拒不整改,仍然进行非法开采、违法生产的采石企业,由电力部门采取了断电措施,断水之前已告知矿山企业,明确停产整顿企业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可向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提出复业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目前九台区20家采石场违法行为均未整改到位,20家采石场均在停产整顿中;四是在综合整治期间,为保障全区重点项目土石料供应,九台区采取“四定”工作原则,即“定时间、定项目、定路线、定车号”先后多次允许存料采石企业销售已生产出的石料。</p> <p>2020年3月,九台区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结合九台区实际情况,编制了《长春市九台区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规划经专家评审,对九台区建筑石料进行了重新布局,科学划分3个集中开采区、3个备选区,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制定了《长春市九台区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暨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对全区20家采石企业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石企业依法开采相关审批手续不全或无相关审批手续的采石企业依法责令关停整治。同时聘请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全区20家采石场进行依法评估、补偿退出。现九台区已有19家采石企业同意依法评估、补偿退出,对于规划三个集中开采区内的原8家采石企业,备选区3家采石企业,依法评估、补偿退出后,重新设立大型绿色矿山。不符合规划要求的9家采石企业补偿退出后,立即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计划2023年12月前完成治理。</p> <p>2021年,规划备选区内原九台区紫程矿业有限公司,依法补偿退出、采矿许可证注销后,九台区按照采矿权交易流程,通过招拍挂方式,推出新立的采矿权,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域内安山岩矿,该矿山已于2021年4月18日依法取得了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2021年4月18日至2032年11月18日,生产规模200万立方米/年,该矿山已编制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并通过审查,正在按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九台区本着成熟一个推出一个的原则,即将在杨木林集中开采区内推出第二个新立采矿权。现杨木林集中开采区内的原2家采石企业采矿许可证已注销,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正在准备出让相关材料,将严格按照采矿权出让交易流程,配合长春市矿业权交易中心做好出让工作。九台区露天采石场整治,严格执行国家、省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自2017年起,逐年依法依规整治。在综合整治暨绿色矿山建设期间,没有企业向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提出转让申请,九台区也没有出台过矿山转让办法,对于存在违法违规采石企业依法依规责令停产整治,对于采矿手续完备企业,允许其依法依规开采,不存在“一刀切”问题。</p> <p>第二个问题基本属实。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土们岭村。该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通过挂牌方式,依法取得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安山岩采矿权;2021年4月18日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2201812021047130151801;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2021年4月18日至2032年11月22日。</p> <p>经调查核实,吉林久兴矿业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8日,依法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安装相关设备。依据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七队,2021年1月、5月份出具的《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原紫程)建筑用安山岩矿日常监测报告》检测结论:“本次监测山体无变化,仅对现场存料进行估算,现场堆料共计七处,为加工细料”,监测报告表明,该采石企业2021年1月至5并未发现有非法开采违法行为。</p> <p>2021年4月18日,该公司依法取得了采矿许可证,并依法办理了林地、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至今,批准矿区范围内没有开采行为,但存在越界开采违法行为。2021年8月2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在动态巡查中发现,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疑似存在越界开采违法行为,为核实确认其是否存在违法行为,于当日聘请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七队,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测量核实,并出具《九台区土们岭镇姚家沟村非法开采建筑用安山岩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量检测报告》,经测量核实,该公司于2021年6月8月份建设生产期间,在矿区东北部,原九台区紫程矿业有限公司排水坑、堆料场,存在超采采矿许可证批准的开采区范围开采安山岩石材资源违法行为。共计非法开采石料2101m³,越界开采石料堆放至场区内,未对外销售。因安装生产设备需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办理位于其东北侧的原九台区紫程矿业有限公司排水坑、堆料场区域的临时用地手续,在该区域的临时用地审批及监管方面,该区域属于工矿用地,不涉及使用林地及占用耕地。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将于10月5日前对该处用地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举报人反映3月份后有越界开采违法行为情况属实,但开采数量及销售情况与举报人反映的不一致。</p> <p>该企业正在进行绿色矿山基础设施建设,正在安装调试设备。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九台区矿产资源管理所负责该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聘请有资质监测机构,对该企业进行日常动态监测,并出具日常监测报告。因此,举报“为逃避监管,在督察组进驻前两天停止开采”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第一个问题:无。</p> <p>第二个问题:针对非法开采安山岩石材资源的问题,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于2021年8月2日依法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停止越界开采行为,吉林久兴矿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了越界开采行为。2021年8月30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九自然执法〔罚〕字〔2021〕60号)。处罚内容如下:1.责令退回批准的矿区范围内开采;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陆万柒仟贰佰叁拾贰元整(¥:67,232.00元);3.并处违法所得10%的罚款,(计¥:6,723.20元);合计(人民币)柒万叁仟玖佰伍拾伍元贰角(¥:73,955.20元)。久兴矿业有限公司已经停止越界开采行为并退回批准矿区范围内,于2021年9月8日缴纳了罚款,严格履行了处罚决定。</p> <p>下一步,在采石企业监督管理上,九台区相关监管部门及属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相关监管部门将立即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结合日常动态巡查和监测,对全区采石企业再次进行监测核实,对确实发现的非法开采采石企业坚决依法查处,始终保持对非法开采违法行为高压态势,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p>	办结	无
----	------	------------------	---	--------	----	--	------	--	----	---

69	3069	XZJL202109170008	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所在矿区已被规划为旅游区，早已被规划为关闭矿区，但2020年开始，九台区自然资源局违法审批此地临时山皮石采挖区，造成旧的生态环境没有修复，新的生态环境又遭到破坏。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2批省内编号2742*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18日，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与九台区纪委监委驻区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组成联合调查组，赴长春市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长春市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位于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马鞍山村。该矿山为开采多年的老矿山，原为九台区土们岭镇家志惠采石场，始发采矿许可证于2007年前，2013年12月，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9号令》要求，由原九台区土们岭镇家志惠采石场与原九台区土们岭镇家志惠采石场资源整合后，成立长春市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整合后矿区面积0.1503平方公里，生产规模25万方米/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4月9日。该矿山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因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存在越界开采、毁林开采、无林业审批手续违法行为，被相关部门责令关闭。</p> <p>针对该矿山企业2017年12月、2018年4月越界开采违法行为，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均依法进行了处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越界开采违法行为；2次合计没收违法所得6.8292万元；2次合计并处罚款2.0万元；针对该矿山企业2018年9月毁林开采违法行为，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依法进行了处罚。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3.3340万元。该矿山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依法缴纳了罚款、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p> <p>经查，经九台区纪委监委驻区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工作人员与九台区旅游局核实，该关闭矿山没有列入九台区旅游规划，没有被规划为旅游区；经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查阅2020年以来临时用地审批卷宗，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没有给该矿山办理土地及林地临时用地审批手续，该矿山自2019年4月依法关闭后，始终处于关闭状态，根据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七队出具《矿山动态监测报告》证实，该矿山企业没有动用量，无开采行为。</p> <p>举报人反映的临时山皮石采挖问题，实际情况为九台区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期间，综合考量采石企业实际情况，为保障九台区重点民生项目建筑垃圾需求，按照《长春市九台区保障重点项目使用石料阶段性综合监管工作方案》规定，允许该采石企业将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依法开采生产出的尚未销售存料对九台区重点民生工程进行销售。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该矿山企业将存料销售至长春市九台区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民生工程，至2021年3月该采石企业存料已销售完毕。在该采石企业销售供应期间，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九台区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切实加强大巡查监管力度，坚决不允许其借销售存料之机，非法开采，破坏生态环境。巡查检查期间，未发现非法开采等违法行为。举报人反映该矿山被规划为旅游区及九台区自然资源局违法审批临时山皮石采挖区情况不属实。</p> <p>该采石企业在依法生产期间，因采石开采，确实对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情况属实，但造成新的生态破坏问题不属实。根据《长春市九台区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办区要求，该矿山被划为矿山恢复治理重点区，应按要求开展矿区土地整理复垦、生态修复等生态修复工程。该矿山2020年9月已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矿山综合整治及综合利用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年11月，取得九台区发改局《关于马鞍山矿区综合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九发改审批字〔264〕号）。2021年九台区政府本着促进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乡村振兴发展思路理念，拟结合土们岭街道办事处“马鞍山”周边已初具规模乡村旅游基础，拟将该矿山打造为矿坑地质公园。2021年4月，聘请长春市长规城市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九台区马鞍山矿坑地质公园概念性规划》，目前，该规划正在进行修改完善。该规划设计分三年完成工程建设。2021年至2022年底为绿色创建期，将启动该矿区山体修复工作；2022年至2023年底为和谐发展期，将全面完成该矿山体修复；2023年至2024年底为升级发展期，将建设完成地质公园。</p>	基本属实	针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一是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大对辖区采石企业巡查监管工作力度，每周至少开展1次动态巡查，发现非法开采行为将严肃查处；二是持续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开展动态监测；三是“举一反三”对全区采石矿山安装视频监控，实时掌握采石矿山情况，发现非法开采，立即查处；四是九台区纪委监委驻区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将对涉及采石企业监管相关部门加强督导，确保监管到位，不发生非法开采违法行为。	办结	无
70	3070	D2JL202109170023	经开北区贵州路吴中北国之春一期建筑商将大量建筑垃圾回填至园区内，导致大量绿植死亡。	长春市经开区	垃圾	<p>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2021年9月18日，经开区建设发展局前往吴中北国之春一期现场调查核实。经过对该小区认真排查，园区内绿植长势良好，不存在大量死亡的情况，个别树下、坡地等位置，缺乏阳光等生长要素，存在草坪自然枯死现象，小区建设单位已进行补植。经开区建设发展局和小区建设单位已要求物业公司加强对树木等绿植的养护。2021年9月19日在小区居民业主的见证及监督下，吴中北国之春一期建设单位随机均匀在小区内挖取了5个长宽深分别为1*1*0.5米的探坑，未发现建筑垃圾存在，并向经开区建设发展局出具了书面情况说明。因此，举报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71	3071	XZJL202109170005	团结街道办事处新风社区糖酒楼住宅小区，小区门洞处污垢遍地，臭气熏天，曾多次向相关部门投诉，至今未果。	长春市九台区	大气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1年9月18日，九台区九台街道办事处前往糖酒楼小区现场核实。</p> <p>糖酒楼住宅小区位于九台街道办事处新风社区，共1栋楼，28户居民。</p> <p>经现场核实，该小区门洞处，因大门损坏且该地段流动行人较多，存在因便溺行为异味严重问题。此前，新风社区曾接到群众投诉，经请示九台街道办事处，责成社区为该小区安装大门，现大门遭人为损坏，导致出现便溺问题。</p>	属实	2021年9月18日，九台区政府则责成九台街道办事处立即对该小区门洞卫生进行清扫，消毒，设立警示牌，9月20日前为小区门洞安装带有门禁功能新大门，门禁卡发放至每户，避免路人随意进出便溺问题，为居民营造良好居住环境，已于9月20日整改完毕。	办结	无
72	3073	D2JL202109170021	九台区苇子沟街道靠山村村民反映对9月14日受理编号为D2JL202109140035案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举报人认为自然局的书面材料与事实不符，处理结果不属实。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7批省内编号1928号、第18批省内编号2045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56、2457、2458、第21批省内编号2536、2547号、第22批省内编号2758、2761、2813号、第23批省内编号3028、3062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18日，九台区纪委监委、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前往苇子沟靠山村现场核实。</p> <p>经查，2021年9月14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接到编号：D2JL202109140035号案件后，按照案件办理流程，第一时间与案件主办单位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进行沟通对接，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进行实地调查核实。依据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图、林业图斑、2011年林象图及现状做对比。在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共同配合下，依法对现场进行勘测，联合调查组本着实事求是原则，最大程度查清事实，调查核实全过程依法依规，不存在与事实不符情况。</p>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73	2935	D2JL202109170064	土桥镇玉皇庙水库原垃圾场，该处垃圾场承包商把全镇的生活垃圾掩埋到玉皇庙水库原垃圾场的东边坑内，污染环境。	长春市榆树市	垃圾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件与第14批1538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18日，榆树市土桥镇人民政府会同榆树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经核查，土桥镇玉皇庙水库原垃圾场为该十四户村4、5、6组（常驻人口约430人）垃圾暂存点，由土桥镇十四户村委会负责日常管理，暂存垃圾每5-7天清运一次，由榆树市环卫部门的垃圾车运到榆树市无害化垃圾处理中心处理。2021年4月，该垃圾暂存点彻底取缔。自2019年，土桥镇全镇采取“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模式，由各村保洁员用垃圾车每天将垃圾箱内的垃圾运至土桥镇垃圾转运站后，再由市环卫部门专用车辆统一运至垃圾处置场所，不存在群众反映的“承包商”。</p> <p>土桥镇玉皇庙水库原垃圾场东边坑是2020年附近村民建房取土产生，由于存在不安全问题，2021年6月，榆树市土桥镇十四户村委会采取撤方取土的方式对土坑进行了回填平整，现场未发现有生活垃圾。据调查，回填前土坑深约2米，直径约14米，回填土方约120立方米。调查人员现场组织挖掘机对群众反映的“土坑”回填区域，选取4个1-2米深度不同的点位进行挖掘核实，现场未闻到有异味，也未发现填埋土方中有掩埋的垃圾。</p> <p>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榆树市土桥镇人民政府加强对各村生活垃圾清理处置的日常管理，举一反三，加大宣传力度，教育村民不随意倾倒垃圾，引导群众养成良好习惯；加强对村委会以及保洁队伍的监督考核，切实将生活垃圾清理整治责任落实到实处。 <p>针对举报污染环境问题，榆树市土桥镇人民政府2021年9月21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回填坑区域地下水、土壤进行取样监测，预计2021年9月27日报出检测结果，待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74	3079	D2JL202109170016	一是超凡大街吴中桃花源Y3A栋2单元103住户在北院内建立大灶台，将烟囱建立在楼体上，且在门口建立门头，并加高一米多高，严重挡光，此事举报后103住户只是将烟囱拆除，大灶台毫无改动，现居民要求将灶台彻底拆除，并将门口的超高挡光部分彻底拆除。二是执法大队工作人员用私人电话恐吓举报人。	长春市长春新区	其他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该案件与本轮中督案件第17批省内编号1899号案件重复。）</p> <p>第一个问题：经查，群众举报问题基本属实。2021年9月18日，新区城管局、超越街道前往吴中桃花源小区现场核实情况。吴中桃花源Y3A栋2单元103住户在北院内建立的灶台及烟囱已于2021年9月3日拆除整改，并承诺不再搭建钢台生火做饭。现场检查期间，未发现烟囱和锅具，灶台已经由该户业主改造为花台。群众反映的“门头”实为该住户在自家一楼花园大门上搭建的钢架结构雨搭面积约为10.5平方米，经认定，属于违法建筑。因此，该问题基本属实。</p> <p>第二个问题：经查，群众举报问题不属实。2021年9月18日，长春新区城管局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2021年9月6日，长春新区城管局超越执法大队接到长春市人民政府·12345市长公开电话办理系统案件，投诉内容为“长春新区超凡大街吴中桃花源Y3A2单元203室居民反映，一楼的“悟道空间会所”在其家院墙西侧位置搭建门，并在门上做造型，影响楼上居民家的视线，另外还在房屋的北侧搭建灶台，并设置有烟囱，烟尘非常扰民”，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12345市长公开电话办理系统案件办理要求，需要给投诉人进行电话回复。</p> <p>2021年9月8日，长春新区城管局超越执法大队办案人员与长春市人民政府·12345市长公开电话办理系统案件反映人沟通所用的电话为统一办理的工作电话卡，非私人电话，且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恐吓举报人的行为。因此，该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超越街道将监督吴中桃花源小区物业对吴中桃花源小区Y3A栋103住户加强巡逻管理，确保该户居民不再发生院内搭建锅台生火做饭行为。 <p>2021年9月12日，长春新区城管局超越执法大队对吴中桃花源Y3A栋2单元103户业主下达《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告知书》（文号：长新执责拆告字〔2021〕第4007号），告知该户业主在2021年9月16日前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由于该户业主在规定时间内未自行拆除违法建筑，2021年9月17日，长春新区城管局超越执法大队对该户业主下达《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长新执责拆决字〔2021〕第4007号），责令该户业主在2021年9月23日前拆除。该业主已于2021年9月19日完成了拆除工作。长春新区城管局将加大违法建筑的查处力度。</p>	办结	无

75	3080	D2JL202109170013	北远大街龙兴桥交汇金典名城小区南侧十几米距离的货车道，货车经过鸣笛全天24小时产生极大噪声，严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长春市二道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该案件与本轮督察第23批3050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8日，二道区远达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分局前往北远大街与龙兴桥交汇处现场核实情况。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火车道为沈阳铁路局城北联络线（货运线）。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文件铁总科技（2017）221号文件第454条规定：“火车在通过道口、大桥、隧道及视线不良地点时必须长声鸣笛”。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分局对火车运行时产生得噪声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周边小区敏感点的昼间噪声71分贝，夜间噪声69分贝，超过4b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铁路北侧85米处的昼间噪声69分贝，夜间噪声66分贝，超过4b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虽有路段超标，但均有绿化带降噪。据现场调查该条铁路线距离最近居民住宅楼约35米，火车经过时存在噪音扰民情况。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二道区远达街道办事处组织新泽社区到居民家中实地了解噪声扰民情况，认真听取了群众意见，回应了群众诉求，并积极做好了解释沟通工作。 2021年9月23日，二道区政府致函吉林省铁路护路办协调列车运行噪音扰民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76	3081	D2JL202109170015	宽城区兰家镇马家村五社居民反映有大量生活垃圾被掩埋在村东侧，污染地下水。	长春市宽城区	土壤、垃圾	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宽城经济开发区行政执法局对马家村东侧现场核实。马家村村东侧北至东道村，南至小城市村为马家村村界。该位置在“百里伊通河北段”改造项目范围内，南北沿线长度约1500米，于2016年12月启动征收，由施工单位进行管理。该处现状为土路，可见山皮、砂石垫层。兰家镇人民政府对马家村东侧（伊通河附近）随机选取6个点位进行挖掘，挖掘坑长2米、宽2米、深度约4米，未见生活垃圾。 2021年9月20日，兰家镇人民政府对反映人所在的马家村五社屯东侧进行现场核查。现场及周边为建筑砾料铺设的硬化场地，存放大量的成品水泥管。兰家镇人民政府在该位置随机选取13个点位进行挖掘，挖掘坑长2米、宽1.5米、深度约为3米，其中4个点位有少量石头、砖块，未见生活垃圾。 由于区域性地下水超标，2018年宽城区为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组织兰家镇开展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在马家村建有带水质净化设备的水站1座，铺设供水管线入户，车站服务范围辐射马家村村民，车站饮用水定期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因此，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责令马家村村委会对马家村五社屯东侧区域内及周边的环境卫生及建筑砾料进行精细化的清理。对存放的水泥管规范管理；责成执法队、城建科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对马家村东侧区域监管；同时继续加强对车站的管理，定期对居民饮用水进行检测，确保居民饮用水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77	3082	D2JL202109170010	和光路开源街交汇处大街小巷烧烤排烟管道安装不规范，散发油烟异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朝阳区	油烟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前往和光路与开源街交汇处现场调查核实。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餐饮企业实名为朝阳区大街小巷串串坊，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220104MA840FPX6。大街小巷串串坊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及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后厨门窗封闭，烟道无漏点。经进一步检查，大街小巷串串坊就餐区有一处换气窗，散发少量油烟异味，存在油烟异味扰民问题。 因此，群众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8日，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要求大街小巷串串坊就餐区换气窗进行封闭，大街小巷串串坊已完成整改。整改完毕后，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朝阳区大街小巷串串坊进行油烟排放检测，检测结果为1.93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下一步，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将对朝阳区大街小巷串串坊的巡查、检查力度，督促其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	办结	无	
78	3084	D2JL202109170009	农安县青山乡政府大门西侧60米左右十字路口往西60米路南处，有人在耕地上违建二层楼，影响周边环境。	长春市农安县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该案件与第22批省内编号2900案件重复，具体情况为：农安县青山口乡魏家岭村5组五户村民占用自家承包地（一般耕地）共同投资建设二层住宅楼，办理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办理宅基地审批手续，原农安县国土资源局已对上述5户村民分别作出了行政处罚，下达了《限期补办用地审批手续通知书》，目前相关审批手续正在按程序办理。） 2021年9月18日，农安县青山乡人民政府、农安县自然资源局、中共农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核实。信访人反映的青山乡政府正门口西侧的路口西行50米左右居民在耕地上建设2层楼房情况属实，实际建设者为农安县青山口乡魏家岭村5组村民张某亮、张某利、张某鑫、张某龙、张某林。上述五人于2015年6月占用自家承包地（一般耕地）共同投资建设二层住宅楼（经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没有明确规定不允许村民建设二楼），每户建筑占地面积均为96平方米，合计总建筑面积480平方米，均于2015年7月13日办理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办理宅基地审批手续。原农安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9月1日对这五人未办理宅基地审批手续、非法占用宅基地行为，分别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农国土资监（罚）字[2015]第77号、86号、87号、88号、89号]，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共缴罚金3360元（非法占用的土地面积7元/㎡）；依据《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57条向当事人分别下达了《限期补办用地审批手续通知书》，限2个月内补办宅基地审批手续。因受用地指标限制，农安县停办用地审批手续，故五户居民未办理土地宅基地审批手续。经农安县青山口乡魏家岭村民委员会证明，以上五人符合“一户一宅”建房条件，并均办理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符合《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具备用地条件又确需占用的，在依法查处后履行用地审批手续”之规定，可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 目前，该5处房屋已纳入镇区管理范围，不影响周边环境，房屋沿路建设，平面布置规整，住户未进行畜禽养殖，周边无住户和公共设施，无集体供水井房，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不能判定影响周边环境，因此，影响周边环境问题不属实。	基本属实	问题一：农安县青山口乡人民政府决定立即启动对五户房屋的审批手续办理工作，责成乡农村经济服务科会同自然资源服务科牵头办理；责成魏家岭村民委员会立即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对相关申请材料表决通过，并按程序进行公示，督办相关案件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同时，对全乡各村未批先建、符合“一户一宅”政策的相关情况摸排调查清楚，统一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 问题二：农安县青山口乡人民政府将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确保该5户村民周边环境整洁，不影响周边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79	3086	D2JL202109170002	太平镇长山村12舍村民的自留山被村政府贩卖给李某，李某非法砍伐树木并将山上土地挖成大坑，破坏生态环境。	长春市双阳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自留山实为太平镇长山村集体所有的一般耕地，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长山村12社，太平镇西北方向，与沃土村相邻，总面积为3公顷。2017年7月20日，经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长山村12社全体村民同意，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长山村12社屯委会将该地块承包给长春市双阳区隆泰汗血马繁殖有限公司法人李某某，并签订《山片林地承包合同》（山片林地为当地约定俗成说法，包含山片和林地，也包括耕地、水域等），承包期自2017年7月20日至2067年7月20日，共50年。该公司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齐全。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政府查阅2011年森林资源档案及林相图，显示该地块为一般耕地，非林地。现场查看该地块长满杂草、无树木，土地平坦，无大面积坑洼区域。该地块原来没有树木，不存在砍伐行为，也不存在取土成坑现象，因此，举报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下一步，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人民政府将加强对长春市双阳区隆泰汗血马繁殖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防止出现改变备案土地土地性质行为，严防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发生。	办结	无	
80	3087	D2JL202109170001	朝阳区净化街与开运街每天有流动商贩收废品，使用高音喇叭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	长春市朝阳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前往朝阳区进化街、开运街沿线附近进行调查核实，经现场检查和周边居民反映，确实经常有流动回收废品的商贩为招揽顾客使用高音喇叭，噪声扰民。 因此，群众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17日、18日，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增派日间及夜间巡逻警力，重点对朝阳区进化街、开运街周边进行驻点巡逻管控，对途经此处使用喇叭招揽顾客的流动回收废品商贩，进行制止和教育，将喇叭进行拆除，并告知不准使用喇叭招揽顾客。 朝阳区公安分局将对进化街、开运街周边重点监控，发现流动商贩使用喇叭招揽顾客产生噪声扰民行为及时制止。同时，朝阳区公安分局将举一反三，要求各属地派出所加大对生活噪声扰民行为的查处力度，最大限度避免此类情况的发生。	办结	无	

81	3088	D2JL202109170014	一是距离西营城镇榆树棵村7舍仅10几米的长春供电公司产生辐射，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多次联系当地相关部门，至今未果；二是榆树棵村附近的九台南站高铁全天24小时运行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长春市九台区	噪声、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5批省内编号1639号、第19批省内编号2235号、第19批省内编号2239号、第21批省内编号2705号、第22批省内编号2872号案件重复） 第一个问题： 2021年9月18日，住建委根据案件内容前往榆树棵村7组进行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电力线路为220千伏九牵乙线，塔号为035，产权单位长吉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为长吉城际铁路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长春新区空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对西营城街道榆树棵村7社220KV九牵乙线进行电磁辐射监测，共监测6个点位，分别为输电线路正下方（监测结果为：电场强度99.0V/m；磁感应强度0.043uT）、距输电线路正下方5m（监测结果为：电场强度90.0V/m；磁感应强度0.043uT）、距输电线路正下方10m（监测结果为：电场强度367.3V/m；磁感应强度0.035uT）、距输电线路正下方15m（监测结果为：电场强度192.6V/m；磁感应强度0.038uT）、距输电线路正下方20m（监测结果为：电场强度39.6V/m；磁感应强度0.042uT）、距输电线路正下方25m（监测结果为：电场强度4.0V/m；磁感应强度0.042uT）。工频电场强度最高值为：367.3V/m；磁感应强度最高值为：0.043uT。监测结果符合《电磁辐射控制限值》GB8072-2014的相关要求（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磁感应强度限值：100uT）。因此，举报“长春供电公司产生辐射，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 2021年9月18日，西营城街道办事处、空港环保中队前往榆树棵村7组进行现场核实，途经的高铁为长吉城际高铁，建设于2008年，高铁建设时按照设计规划30米内的居民已全部完成征拆工作。目前，高铁防护网外100米范围内共有23户居民（北侧4户、南侧17户），位于4b类声功能区区内17户，1类声功能区区内6户。距离高铁防护网30米内的房屋共有5户，其中距离高铁防护网最近的距离为13米。 空港经济开发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高铁及周边区域噪声，共设置9个监测点位，其中4b类噪声功能区设置5个点位，1号、2号、3号、4号、7号点位，昼间噪声检测值分别为65分贝、59分贝、60分贝、56分贝、59分贝，夜间噪声检测值分别为59分贝、54分贝、53分贝、54分贝、54分贝，均符合限值要求（昼间70分贝、夜间60分贝）；1类噪声功能区设置4个点位，5号、6号、8号、9号点位昼间噪声检测值分别为55分贝、54分贝、57分贝、56分贝，夜间噪声检测值分别52分贝、52分贝、51分贝、51分贝，除5号、6号点位昼间符合限值要求以外，其余检测值均超过限值要求（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1类噪声功能区存在昼间、夜间影响居民休息的问题。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长春新区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营城街道在该处高铁外侧轨道中心线30米以外种植树木，降低噪音对住户的影响，于2022年6月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82	3089	D2JL202109170012	一是南关区新星星之洲C区和新星星南溪府之间的路上每天凌晨4点环卫收垃圾的车辆搬运垃圾箱产生噪音，影响居民休息；二是新星星之洲C区地下车库出口读取车牌号噪声大，影响居民休息。	长春市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18日下午，南关区明珠街道前往新星星之洲C区现场核实，该小区物业（长春赢时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垃圾处理规范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清运，清运建筑垃圾时为避免交通限行，会在每日凌晨3点至4点期间利用大型垃圾运输车对小区内西侧道路上的建筑垃圾堆放点进行清运，在清运过程中利用铲车装卸，存在噪声扰民问题。清运生活垃圾时，会在每日上午8点和下午1点两个时段利用小型垃圾车和人力三轮车进行清运，不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第二个问题：经查，新星星之洲C区地下车库有1个出入口，紧邻小区北门，车辆在进出车库时，确需读取车牌号后放行，播放声音较大，存在噪声扰民问题。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18日下午，南关区明珠街道约谈该小区物业负责人，责令其立即整改，物业表示从9月19日起，将清运建筑垃圾时间调整至上午8点，同时要求铲车作业人员在装运建筑垃圾时轻拿轻放，坚决杜绝装运垃圾而产生的噪声扰民问题。9月19日上午，明珠街道执法中队到现场复查，小区建筑垃圾清运时间确已调整完毕，铲车作业操作规范，装运声音很低，不存在噪声扰民问题，问题整改完毕。 第二个问题：9月18日，小区物业已安排技术人员关闭车辆出入库读取车牌号声音。9月19日上午，明珠街道执法中队到现场复查，车牌号读取声音已关闭，问题整改完必。下一步，明珠街道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83	3093	D2JL202109170005	龙湖大路盛北大街交汇中海龙玺小区，龙湖大路上车辆经过全天24小时产生噪声，严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现居民要求增设隔音装置。	长春市长春新区	噪声	经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此案件与第23批省内编号2916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8日，长春新区交警大队前往北湖中海龙玺小区一期现场核实情况。龙湖大路为城市货运通道，是长春市的四环路，全天允许大货车行驶。长春新区交警大队为降低车辆通行噪声影响，该路段已设置了限速（80公里/小时）、禁止鸣笛等警示标识，并在路口安装违法抓拍装置。噪音主要来源于大型车辆的行驶噪音，偶尔存在违法鸣笛的现象，对周边小区居民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举报有交通噪声问题属实。	属实	接到群众反映问题后，新区交警大队将龙湖大路限速（80公里/小时）降低为限速（60公里/小时），盛北大街限速（70公里/小时）降低为限速（60公里/小时），同时增加巡逻频次，重点管理此路段，加大对龙湖大路违法鸣笛、超载超速等大型车辆处罚力度，监督途经龙湖大路车辆依法行驶，最大程度减少噪音的产生。	办结	无